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一、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文斌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12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注册建造师/一级/机电工程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高度：330 米 建面:58 万㎡ 合同金额：1955 万	2020.7.10	/	/

2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D栋写字楼及裙楼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	高度:250米 建面:42万㎡ 合同金额：490万	2021.10.22	2020年“智建杯”中国智慧建造优秀施工案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3	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以东	高度:249.80米 建面:42.76万㎡ 合同金额：690万	2022.5.18	甲方锦旗表彰	/
4	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妈湾19单元01街坊	高度:249.50米 建面:50万㎡ 合同金额：1415万	2023.6.5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5	长沙铂翠湾项目D-8-2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	高度:241米 建面:14.46万㎡ 合同金额：548.6万	2018.7	/	/
6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街坊的T201-0140 地块	高度:220米 建面:18.39万㎡ 合同金额：1279.23万	2023.3.22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7	赣州招商局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赣州市章江新区油山路与橙乡大道交汇处	高度:220米 建面:9.2万㎡ 合同金额：456万	2021.5.3	/	/

8	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昆明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高度:204 米 建面:25.06 万㎡ 合同金额：715 万	2022.5.19	/	/
9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高度:211.5 米 建面:14.6 万㎡ 合同金额：743 万	2022.9.26	/	/
10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高度:206.41 米 建面:15.27 万㎡ 合同金额：375 万	2018.11.12	2018 年度最佳工程配合奖、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
11	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上海宝冶集团/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金融岛汇通二路	高度:249.81 米 建面:16.5 万㎡ 合同金额：848 万	2018.10.16	/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高度：330 米 建面:58 万㎡ 合同金额：1955 万	2020.7.10	/	项目经理
2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高度:206.41 米 建面:15.27 万㎡ 合同金额：375 万	2018.11.12	2018 年度最佳工程配合奖、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项目经理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1、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华中康景(精)工合字[2020]第0008/0001号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定义及解释

1.1 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总承包施工单位：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8 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总监代表或专业工程师。

1.9 造价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本工程由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在本合同项目中发出的所有文件或指令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1.10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1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1.12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15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6合同图纸：本工程的合同图纸是指本合同文件中所开列名称的图纸，并包括与此等图纸相关，由发包人以合同指令发出的任何增补、删减、变更与修改图纸。

1.17深化图纸：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达到满足施工需要，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9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0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1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等以纸质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红色暴雨预警信号或橙色及橙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4) 湖北省或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区域性停工（由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承包人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武汉地区恶劣气候的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在发生上述事由三天内承包人交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经理确认，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1.25政府部门：本合同文件内的政府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部门、省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部门、中央直属行政当局等。

1.26定额：《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8〕27号文）、《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结构•屋面）》（2018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版）等。

1.27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指承包人按审批、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竣工后，发包人组织参建有关各方依照国家、省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的验收。

1.28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指工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规定，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环保、规划、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由发包人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的工程验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四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3. 项目规模：本次竞价范围含精武路五期 T4、T5、Mall 以及精武路三期 P1~P6 六栋独栋商业的泛光照明；精武路三五期占地面积 70,185.25m2，总建筑面积约 580,671.80m2。其中：①国际金融汇五期总建筑面积 345,880.91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62,700.93 ㎡，包括 1 栋 64 层塔楼（T5），1 栋 50 层塔楼（T4），1 栋 5 层购物中心 Mall。②国际金融汇三期总建筑面积 24,0150.76m2，本次招标范围国际金融汇三期 6 栋 2-5 层独栋商业(P1-P6)泛光工程，建筑面积约 35,736.72m2。。

三、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部分设备、线路、控制部分设备、终端等工程内容，进行外立面泛光照明沟通协调、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检测、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桥架、线管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费用含于总报价内，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各种套管与管道管线、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发包人对以上施工内容划分或未提到的施工内容作部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具体内容如下：

3.1 电源部分：包括自泛光照明配电总箱（不含泛光照明配电总箱）出线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电箱、箱内智能模块、模块与模块间连线、模块与开关间连线、配电箱出线至灯具之间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灯具、电源变压器、接地等，线管、桥架、线槽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3.2 控制部分：自泛光照明控制器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机柜、电脑座椅、控制器（含软件及后续升级费用）、交换机、控制模块、发送器及各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光纤、线管、接地等。

3.3 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进线电源由机电单位提供并安装。

3.4 航空障碍灯部分：包括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出线（不含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及其进线部分）至航空障碍灯末端的所有工作，以及负责报建和验收的工作。

3.5 P1 管线敷设由三期泛光施工单位施工，P1s 展示期间灯光及控制由三期泛光单位施工、调试、预留 P1 与 P 系列控制接口，后期灯具供应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并从 P1 接入到整个 P 系列控制系统中（确保整个控制系统的兼容性），其后期控制系统安装及整体调试由承包人负责。

3.6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承包人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供货、安装及其他必要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幕墙单位将幕墙骨架连泛光灯具统一运至工地现场；做好灯具的成品保护措施，确保在运输和吊装过程中不受损坏；提供泛光灯具在厂区内安装及现场安装的配合工作；穿过幕墙系统的线路保护；深化及提供航空障碍灯固定件及支架。承包人安排技术工人在幕墙型材加工厂内完成泛光的安装以及初次灯具引线工作。

3.8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五、工期要求

P1~P6 总工期 2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T5 总工期 105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六、工程监理

监理内容：

6.1 对承包人正确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6.2 对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成品以及样板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6.3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材料试验，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并报监理单位核认；

6.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提出意见，批准后监督其执行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展和进度计划不符时，督促承包人提出修改计划和采取相应措施；

6.5 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

6.6 核验、签认已完工程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现场签证工作；

七、造价咨询

造价工程师职权：

7.1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2 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调整合同价款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八、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8.1 按承包范围内容，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0,047.23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

22.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2.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21.14.1 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21.14.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 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21.14.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21.14.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1) 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收；

2)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出。

22.15 对于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均由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23.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3.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23.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内容。

二十四、其它

24.1 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账户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8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 1 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7-85719888

邮编：430022

开户银行全称：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邮编：518049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4200 1170 0080 5303 8543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077719996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389188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或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予以终止或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24.2 关于不可抗力相关约定

24.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具体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1.24。

24.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施工设备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五期

T5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深化图

版本：V1.0

深化设计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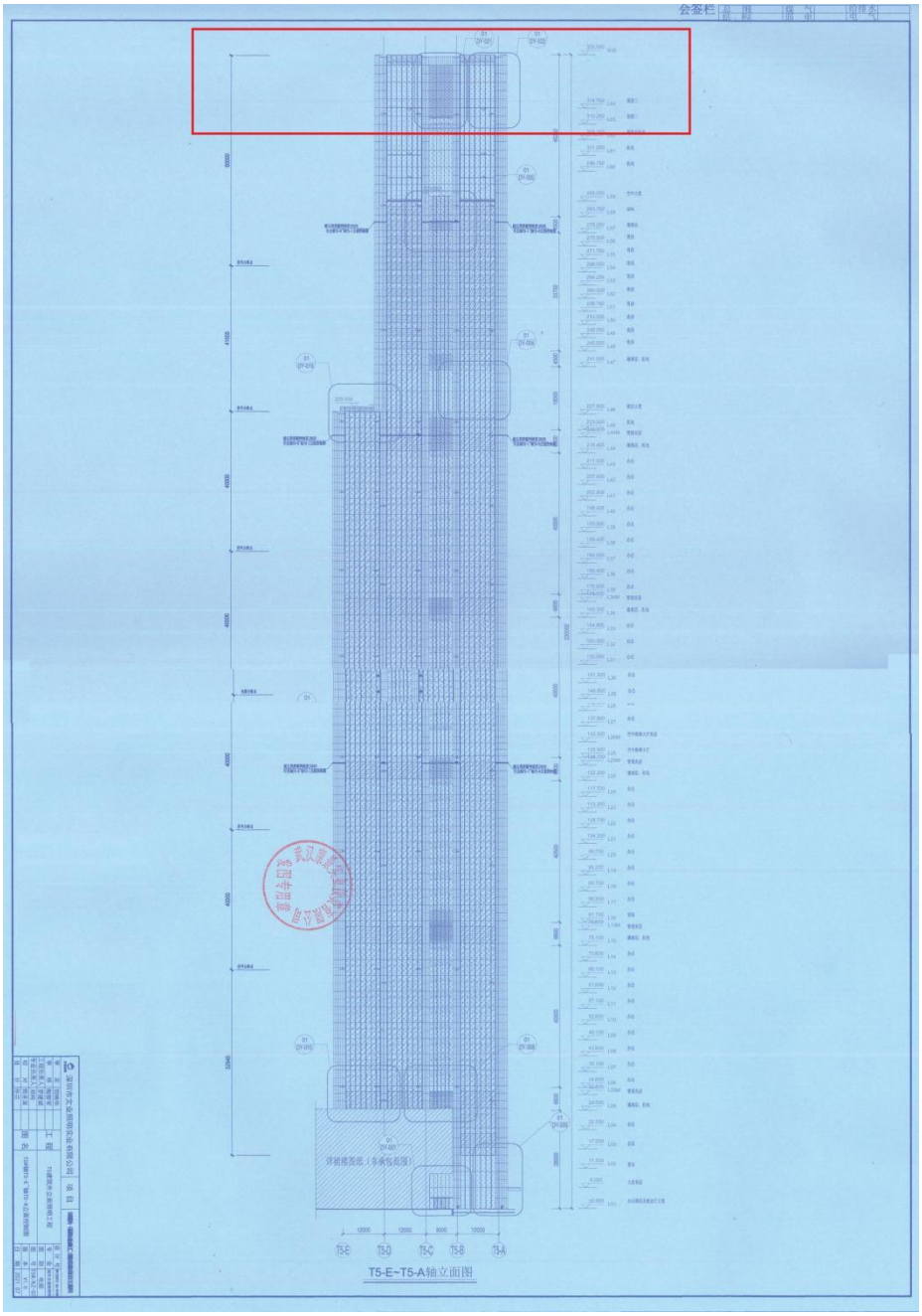
会签栏
T5-E
T5-D
T5-C
T5-B
T5-A
T5-E~T5-A轴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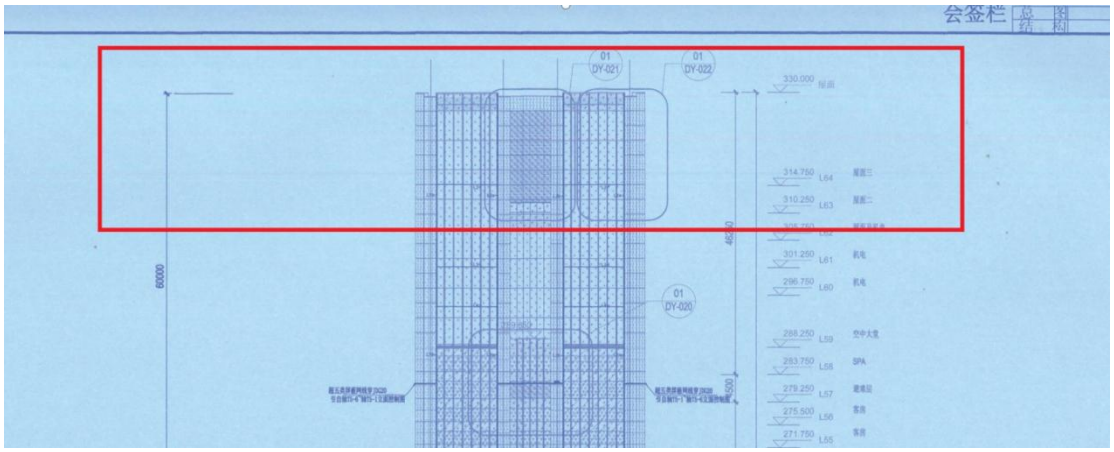
会签栏
01
DY-021
01
DY-022
01
DY-020
330.000
314.750
310.250
301.250
296.750
288.250
293.750
279.250
275.500
271.750
60000
40250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根据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T4/MALL泛光照明工期要求:T4/MALL总工期582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9月20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实际总工期511日历天。

我司合同范围内T4/MALL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工程经过调试及运行都符合验收要求。申请办理竣工验收，请予以批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吴凯锋 技术负责人：翟世宏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D栋写字楼及裙楼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D栋写字楼及裙楼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合同编号：SZ-A-HT-CB-2021-024

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由

发 包 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412栋8楼

与

分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颂德国际1503

于2021年10月22日签订。

鉴于发包人愿将名称为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现建筑物备案名为“岁宝壹品苑”，营销推广名为“岁宝壹品”，后同）D栋及裙楼泛光照明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又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万元整(¥4,900,000.00)，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捌角肆分(￥4,495,412.84)。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柒元壹角陆分(￥404,587.16)，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1) 在承包范围内本合同为按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开办费及深化设计等合同总价包干，且任何子目之综合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并包含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任何合同图纸、技术规范及开办费内可能产生费用之子目如未填报费用或未列明子目计算，则视此部分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2) 分包人确认上述单价（铝材价格除外，见附件材料调差办法）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

(3) 分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同意采纳后，如导致费用增加，发包人不会对此给予补偿；如导致不能完全实现原设计意图或降低了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分包人相应费用；如更改不影响原设计意图或不降低原有功能，则节省的费用由分包人与发包人平等分享。

1.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要求”中承包范围。

2. 本工程合同工期须满足技术要求的总进度计划工期要求，本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6 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正式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06 月 30 日，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1）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2）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10,000.00 元。
（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验收质量 合格 ，并配合总承包获得 鲁班奖 奖项，并取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称号。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98%；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1）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a.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责任单位处以 5 千-5 万元不等的罚款；
b. 入伙三个月内/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低于合格线 x%，第一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2 万元，第二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4 万元，第三个月对相关责任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 x*8 万元，依次类推；
c. 材料抽检：对供货单位处以合同额 5%的罚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拆改损失由供货单位承担；
d. 安全目标/负面报道及维修群诉：视安全事故情况，对责任单位制定详细的处罚规则。

（2）相关罚款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3. 图纸要求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5 日历天向分包人提供 2 套图纸。本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应按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 5 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两年 。保修期的起算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5. 本工程的结算期为 6 个月 。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深圳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与职位（打印）

分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陈文斌 总经理

姓名与职位（打印）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材料调差办法附后。

合同内页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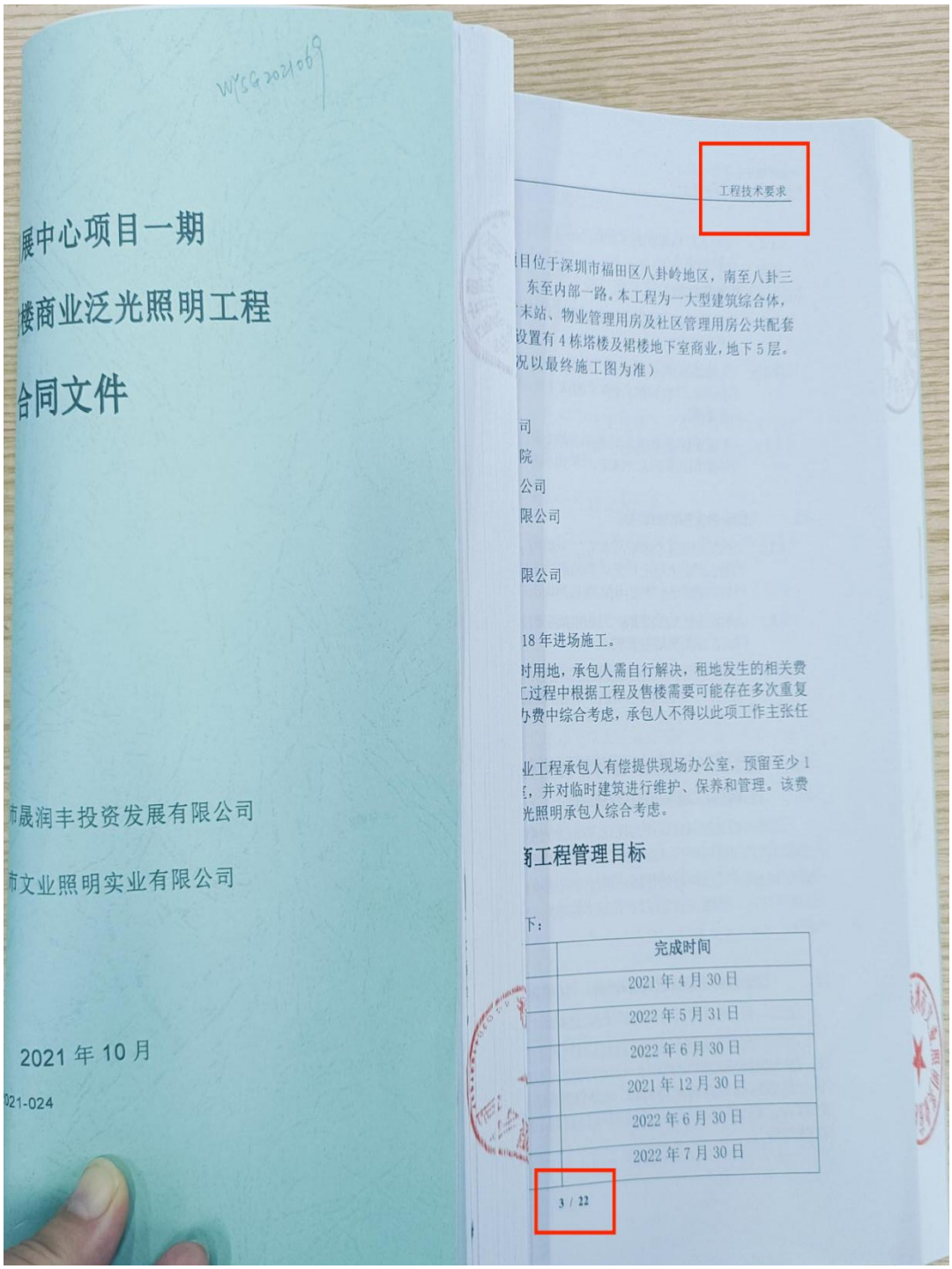

WYSG2021069

展中心项目一期

楼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市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021-024

工程技术要求

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南至八卦三
东至内部一路。本工程为一大型建筑综合体，
末站、物业管理用房及社区管理用房公共配套
设置有 4 栋塔楼及裙楼地下室商业，地下 5 层。
况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司

院

公司

限公司

限公司

18 年进场施工。

时用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租地发生的相关费
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及售楼需要可能存在多次重复
办费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

业工程承包人有偿提供现场办公室，预留至少 1
，并对临时建筑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该费
光照明承包人综合考虑。

筑工程管理目标

下：

	完成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7 月 30 日

3 / 22

目录

一、 工程概况 3
1. 工程简介 3
2. 主要参建单位 3
3. 现场条件 3
二、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工程管理目标 3
1. 工期及进度要求 3
2. 工程质量目标 4
3. 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4
三、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管理责任 4
1.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的管理职能 4
2.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管理团队、组织架构要求 4
3.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管理要求 7
4. 泛光照明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7
5. 泛光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8
6. 泛光照明工程设备材料管理要求 9
7. 泛光照明工程相关验收管理要求 10
8. 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系统调试与试运行管理要求 11
9. 泛光照明系统工程交付使用管理要求 11
10. 文档、资料、会议及信息化管理要求 12
四、 技术要求 14
1. 泛光照明深化设计技术要求 14
2. 泛光照明工程安装质量要求 16
3. 泛光照明工程成品保护 18
4. 验收与维保 21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简介

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南至八卦三路，西至上步北路，北至泥岗西路，东至内部一路。本工程为一大型建筑综合体，集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公交首末站、物业管理用房及社区管理用房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设置有 4 栋塔楼及裙楼地下室商业，地下 5 层。D 栋为写字楼，高 250m。（工程概况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2.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机电顾问：迈进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华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州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 现场条件

1.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已于 2018 年进场施工。

1.3.2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临时用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租地发生的相关费用、现场办公用房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及售楼需要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搭建和搬迁费用，在开办费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1.3.3 总承包人向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偿提供现场办公室，预留至少 1 间 18 平方米标准办公室，并对临时建筑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该费用含在开办费中，由泛光照明承包人综合考虑。

二、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工程管理目标

1. 工期及进度要求

1.1.1 本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裙楼封顶	2021 年 4 月 30 日
商业消防验收	2022 年 5 月 31 日
商业竣工验收	2022 年 6 月 30 日
D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D 栋消防验收	2022 年 6 月 30 日
D 栋竣工验收	2022 年 7 月 30 日

工程技术要求
..... 3
.....3
.....3
.....3
..... 3
.....3
.....4
.....4
..... 4
.....4
.....4
.....7
.....7
.....8
.....9
.....10
.....11
.....11
.....12
... 14
.....14
.....16
.....18
.....21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简介

国际展览中心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南至八卦三路，西至上步北路，北至泥岗西路， 东至内部一路。本工程为一大型建筑综合体，集办公、商业、商务公寓、公交首末站、物业管理用房及社区管理用房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设置有 4 栋塔楼及裙楼地下室商业，地下 5 层。D 栋为写字楼，高 250m。（工程概况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2. 主要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晟润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机电顾问：迈进机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幕墙顾问：华纳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九州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3. 现场条件

1.3.1 工程总承包单位已于 2018 年进场施工。

1.3.2 发包人不提供生活区临时用地，承包人需自行解决，租地发生的相关费用、现场办公用房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及售楼需要可能存在多次重复搭建和搬迁费用，在开办费中综合考虑，承包人不得以此项工作主张任何费用。

1.3.3 总承包人向泛光照明专业工程承包人有偿提供现场办公室，预留至少 1 间 18 平方米标准办公室，并对临时建筑进行维护、保养和管理。该费用含在开办费中，由泛光照明承包人综合考虑。

二、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工程管理目标

1. 工期及进度要求

1.1.1 本工程工期节点安排如下：

工期节点	完成时间
裙楼封顶	2021 年 4 月 30 日
商业消防验收	2022 年 5 月 31 日
商业竣工验收	2022 年 6 月 30 日
D 栋主体封顶	2021 年 12 月 30 日
D 栋消防验收	2022 年 6 月 30 日
D 栋竣工验收	2022 年 7 月 30 日

2020年“智建杯”中国智慧建造应用大赛获奖名单公布！

BIMBANK | 中国领先的建筑科技资讯平台 2020/12/03 17:51

BIMBANK 中国领先的建筑科技资讯平台 开源 · 合作 · 创新

行业资讯 | 产业分析 | 会议直播 | 公司招聘

各获奖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广和普及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BIM、CIM、装配式、数字化管理、人工智能、信息化平台、智慧工地建设、智能化绿色施工、数字孪生与智慧运维、物联网等智慧建造技术的广泛应用，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关于举办2020年‘智建杯’中国智慧建造应用大赛”的要求，按照大赛评审办法，大赛组委会邀请境内外权威专家将参赛作品（包含地方赛事推荐作品）按照大赛评审标准及要求，给出科学、公平、公正的评分和推荐意见，最终评选出获奖作品。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作品有异议，均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大赛组委会反映。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及身份证，冒用他名反映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日。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希望行业相关单位以此为契机，更加深入推进智慧建造技术在行业发展中的应用，为行业发展贡献力量。大赛颁奖会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届时欢迎获奖单位、相关单位及个人出席会议。

特此公示

“智建杯”中国智慧建造应用大赛组委会

2020年12月1日

名单公示

智慧建造优秀设计案例获奖名单（20项）

A1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格库铁路若羌站站房工程BIM正向设计研究	金奖
A2	深圳市美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凤凰支行营业部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金奖
A3	垒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德化阳光隆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德化阳光城 隆恩·丽景湾项目-设计阶段BIM技术应用	金奖
A4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悉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新城能源中心BIM正向设计实践	银奖
A5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BIM技术助力亚运场馆北支江水上运动中心总承包项目智慧化应用	银奖
A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援柬埔寨体育场项目BIM设计应用	银奖
A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盾构区间多专业BIM综合设计及应用	银奖
A8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剧院式装饰BIM设计项目应用	银奖
A9	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幕墙项目	银奖
A10	山东东瑞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领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县清控润康综合楼BIM应用研究	银奖
A11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沈阳市珠江路滨河体育公园建设工程BIM技术应用	银奖
A12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德公馆BIM正向设计项目	铜奖
A13	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IM在装配整体式框架建筑中的关键技术点应用	铜奖
A14	江西省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峡江水利枢纽工程枢纽设计BIM应用	铜奖
A15	包头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乌兰察布大草原文化旅游BIM设计	铜奖
A16	河北铭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海陵科技人才广场项目设计施工BIM应用	铜奖
A1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轨道交通18、22号线bim一体化设计	铜奖
A18	山东国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绿地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技术在河北省涉县医院肿瘤综合楼设计阶段的深化应用	铜奖
A19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柬埔寨CMIC水泥厂8MW余热发电项目BIM技术应用	铜奖
A20	陕西盈湖建筑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宝塔山景区环境保护提升项目机电安装bim应用	铜奖

智慧建造优秀施工案例获奖名单（152项）

B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正定智慧中心项目BIM精细化管理	金奖
B2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建造技术创新引领东盟国际口腔医学院数字化建设	金奖
B3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深坑酒店装饰智慧建造阶段应用	金奖
B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北公司	北方门户 全球会展—BIM助力国家会展中心 打造全球会展新高度	金奖
B5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粤澳EPC瑞莲庄酒店项目BIM应用	金奖
B6	河南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信阳师范学院淮河校区一期建设项目BIM技术综合应用	金奖
B7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尊大厦幕墙BIM应用	金奖
B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援柬埔寨中柬友谊医疗大楼项目BIM作品	金奖
B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万达BIM技术在施工过程中的应用	金奖
B1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中广核工程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BIM技术综合应用	金奖
B11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幕墙BIM应用	金奖
B12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岁宝国展中心一期总承包工程BIM技术应用	金奖
B13	中建四局贵州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朗玛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特长高墩大型桥梁BIM+智慧建造技术综合应用	金奖
B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实验中学海港城学校项目BIM技术应用	金奖
B15	银川瀚宁水务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BIM技术在银川市第一再生水厂施工全过程中的应用	金奖
B16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站楼精装修工程（四标）BIM应用	金奖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岁宝国展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岁宝国展中心地下室及一区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陈凯希	211535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褚显敏	2020,下半年

1 1 Go 每页20条记录，共1条记录

版权所有 © 2004-2024 深圳建筑业协会 协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A塔三楼东 邮编:518073
协会理事QQ群：397254220 协会会员QQ群：330621409 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QQ群：374381445
开发&运维：深圳市科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5016330号

3、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华润置地

品质给城市更多改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南昌市

华润(南昌)万象城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月　　日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地铁大厦36楼

和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双方所订立。

发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之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佰玖拾万零贰仟柒佰肆拾伍元陆角玖分（小写：RMB 6,902,745.6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332,794.21，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69,951.48 ）。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381,5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

本工程购物中心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3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7月30日，总工期120天。T0塔楼地块进场时间2022年7月30日，竣工完成时间2022年12月30日，总工期275天。承包方该分包工期其中已包含国家及南昌市政府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众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元旦、春节假期及周六、周日等）。若在上述计划开工时间之日，现场尚未具备承包方进场条件，则实际开工时间应以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确认为准。（具体工期要求见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之专用条款第六节〔施工相关要求〕第6.1条(质量目标及安全生产目标)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6.1条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7条)RMB 690,274.57元。

7. 延误违约金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料规范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9) 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侨香支行

户　　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445 5793 4072。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2 正 2 副，发包人执1正2副，专业分包人执1正，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

13.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2 年 5 月 18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专业分包人：深圳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合同内页高度证明

华人民共和国
江西省南昌市
洲(南昌)万象城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南昌洲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程概况所有内容及附件，旨在帮助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
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投标人现场

城商业地块占地面积约 8.13 万㎡，总建筑面积约 42.76 万㎡，
249.80m 的 51 层的塔楼（办公、酒店）、2#楼高度为 22.80m
3#楼高度为 99.70m 的 23 层的办公。（以上数据，以实际施工

下：

南昌万象城总平面及效果示意图

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一个标段：

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待规划建设）以东、桃江路
建设）以北、赣江南大道以西、学府大道以南。项目距省政府
洲边道路为省政府交通要道，距地铁 2 号线学府大道东站 1000
有南昌之星摩天轮等标志性景区，项目南面为置地广场（在建），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以下所描述工程概况所有内容及附件，旨在帮助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条件，投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投标人现场踏勘核实为准。

1.1 项目简介

南昌华润万象城商业地块占地面积约 8.13 万㎡，总建筑面积约 42.76 万㎡，包含 1 栋楼高度为 249.80m 的 51 层的塔楼（办公、酒店）、2#楼高度为 22.80m 的 4 层购物中心、3#楼高度为 99.70m 的 23 层的办公。（以上数据，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总平面布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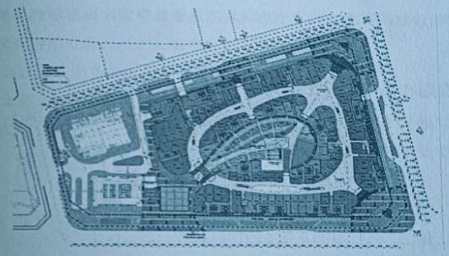

南昌万象城总平面及效果示意图

南昌华润万象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一个标段：

1.2 现场条件

1.2.1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待规划建设）以东、桃江路（待规划建设）以北、赣江南大道以西、学府大道以南。项目距省政府 5 公里，周边道路为省政府交通要道，距地铁 2 号线学府大道东站 1000 米，周边有南昌之星摩天轮等标志性景区，项目南面为置地广场（在建），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以下所描述工程概况所有内容及附件，旨在帮助投标人能够充分了解项目及周边条件，投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条件，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投标人现场踏勘核实为准。

1.1 项目简介

南昌华润万象城商业地块占地面积约 8.13 万㎡，总建筑面积约 42.76 万㎡，包含 1 栋楼高度为 249.80m 的 51 层的塔楼（办公、酒店）、2#楼高度为 22.80m 的 4 层购物中心、3#楼高度为 99.70m 的 23 层的办公。（以上数据，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总平面布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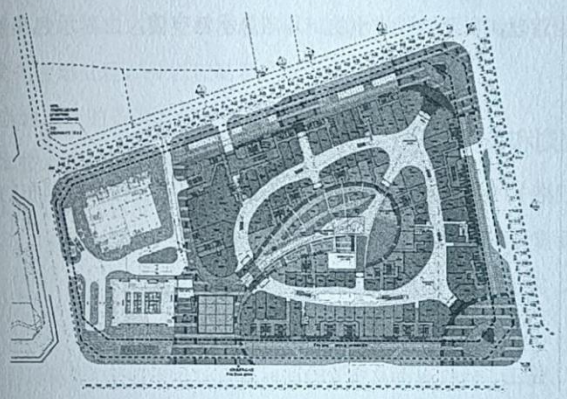

南昌万象城总平面及效果示意图

南昌华润万象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分一个标段：

1.2 现场条件

1.2.1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待规划建设）以东、桃江路（待规划建设）以北、赣江南大道以西、学府大道以南。项目距省政府 5 公里，周边道路为省政府交通要道，距地铁 2 号线学府大道东站 1000 米，周边有南昌之星摩天轮等标志性景区，项目南面为置地广场（在建），

表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攻坚克难 追求卓越
争优创标 匠造先锋
南昌润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4、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ZMT2.01.001.003-ZMT2-SJ-2023-05-000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2版）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发 包 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前海妈湾19单元01街坊，兴海大道东侧。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包括图纸、合同、工程量清单在内的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

（1）塔楼短立面照明系统；

（2）空中连廊照明系统；

（3）T3 立面照明系统；

（4）裙楼立面照明系统；

（5）回廊照明系统；

（6）景观阳台及架空层照明系统

（7）城市公共通道照明系统

上述工程招标范围和说明描述仅为概括性描述，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

2．工程规模：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总投资约1338325.00万元。用地面积约3.526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0余万平方米，包含2栋超高层综合办公楼，1栋地上56层，建筑高度249.50米，7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商业、办公酒店大堂，8-33层为办公塔楼，34-56为威斯汀酒店塔楼。2栋地上53层，建筑高度243米，6层裙房，主要功能为办公、文化活动中心、酒店宴会厅、泳池、商业，7-53层为办公标准层。3栋为源宿综合酒店，地上21层，建筑高度99.50米。4层地下室，地下一、二层功能为商业、停车和附属公用设施用房，地下三、四层布置平战结合的六级人防地库，平时功能为停车库及附属公用设施用房。目前自贸时代中心项目主体工程正在施工，本次招标范围为自贸时代中心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自贸时代中心项目T1~T3三栋塔楼、连廊区域、裙楼商业、景观阳台、架空层、城市公共通道等区域泛光照明系统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含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按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总价包干，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措施、包工期、包疫情防控、包工程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包现场及周边环境施工协调、包办证需求（如有）、临时施工与竣工验收期间的保护、包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所需资料、包水电、包规费、包利润、包税金、包人材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调差除外）、包相关检测验收、包竣工验收通过、包竣工资料、包工程移交等。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设计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因设计变更未施工部分的工程费，结算时予以扣减。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

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 12,986,895.54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伍元伍角肆分），增值税： 1,168,820.6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陆角整），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14,155,716.14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肆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本工程结算价=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奖罚。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3月13日，竣工日期：2024年09月12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50日历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5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

5.1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5.3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5.4 配合自贸时代中心项目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

5.5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工程验收通过，实现合同承包人对货物和工程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6 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获得广东省"双优" 工地，创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5.7 保证全过程无等级安全事故，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5.8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前海蛇口和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怡海大道招商局经贸中心一期A座22层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自贸时代中心二期总承包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A-014

协会网址：http://www.sz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

5、长沙铂翠湾项目 D-8-2 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2018-03

长沙铂翠湾项目 D-8-2 地块一期
泛光照明工程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方：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7 月

长沙世茂铂翠湾项目 D-8-2 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合约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沙世茂铂翠湾项目 D-8-2 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长沙市岳麓区

3 项目规模：总一期总建筑面积 144,621 m2，总用地面积 18,807m2。地下室 3 层，塔楼 51 层。总建筑屋顶标高 241m。

序号	项目结构	建筑面积（m²）	可售面积（m2）	备注
1	地上	110,931.00		
1.1	主楼	96,413.00		共 51 层
1.2	裙楼	14,518.00		共 5 层
1.3	酒店		37,485.00	
1.4	办公		59,218.00	
1.5	商业		7,399.00	1-3 层商业
2	地下	33,690.00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本承包单位须按照图纸所示内容、议标书文件和本技术规格说明书内所描述的要求，提供泛光照明工程配电系统装置及灯具的供应、安装、调试、操作及维修等各项要求。

1. 按业主要求工期及系统开通节点的要求，本承包人须负责向相关部门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报批、报验等手续、工程验收、正常送电运行以及后续维修保养工作。

2. 本承包人须对本工程全过程相关图纸提供专业建议，并负责与设计院协调相关深化设计和初步审核，及提供设备技术图纸资料用以设计深化，以保证设计图纸符合设计规范和安装施工的要求，并能得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3. 深化设计达到施工图深度、供应及安装所有泛光工程的控制管理系统，并提供 RS485 通信接口，供楼宇设备自控系统承包人及市/区级能耗监管中心进行接驳。

4. 提供零/备件、维修用工具、操作及维修手册（需为中文版）、设备系统测试报告。

5. 提供驻工地工程人员包括专责协调机电设备系统施工的团队。

6. 对业主员工的培训及指导。

三、 现场人员

1 甲方代表：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周尉 。

2 乙方代表：乙方驻工地代表为 李杰群 。

3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国家监理条例履行监理职责。

4 总监：指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监理单位的指令经总监签署后生效。

四、 合同工期及期限：

1 本工程绝对工期 350 天（暂定），开工日期暂定为：2018 年 7 月 15 日，暂定完工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项目整体竣工备案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交付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2 在施工过程中，不排除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发展需要而调整施工顺序，其各阶段的工期和总工期不进行调整。

五、 质量标准

1 质量目标：各项工程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2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3 承包人申请当期工程款项时，必须提供当期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作为支付凭证。如未能提交合格资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项。

4 具体标准详见《工程技术要求》文件。

六、 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序号	灯型	品牌
1	DC1 LED RGB 点光源	上海乐雷、广州雅江、苏州大峡谷等同档次国产一线品牌；控制芯片为进口 Lumileds、Cree、Osram（材料报验时提供进口报关原件）。
2	SR1 LED 下照灯	
3	L1、L3、L4、L5 线型灯	

1 上述所有灯具均需在本工程正式商务回标前完成灯具厂家授权书提供、灯具样品确认及封样；

2 若承包人选择上述品牌上海乐雷、广州雅江、苏州大峡谷之外的同档次灯具，需在正式商务回标前，按限期提供《厂家授权书》、《灯具产品参数表》、《类似工程案例表》及灯具样品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后的灯具品牌方可用于本次招标；

3 承包人若按未通过评审的灯具品牌进行商务报价，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七、 合同价款

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方式：邀请招标（固定总价包干）；

2 本合同依据图纸目录招标图纸内容（包括招标文件中相应说明、技术要求）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 伍佰肆拾捌万陆仟元（￥5,486,000 ）（含税金额，税率 10%）。

3 合同价款中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付款条件、标段临设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乙方应考虑按甲方要求搭建办公区临设、现场通道围档、楼体及现场 CI 等）和技术措施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包括甲供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成品保护、检验、调试、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噪声排放费用、环评检测费用、市政占道及污染费用并已考虑垃圾排放（包括建筑垃圾）、冬雨季气候条件、增值税及其它税金、费用等因素，结算时不再调整。

4 除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有特别注明其所提供的折让的计算方法外，承包商提供的折让将按下列方法与其它计算错误的合计（如有）一同计算合同单价调整的百分比。按照合同条件的条款，当单价细

2、 中标通知书

3、 议标期间往来函件（最终投标书及承诺书（1）至（4）、各次议标往来函件、招标答疑等）

4、 工程管理技术要求

5、 合同图纸

6、 专用合同条件

7、 通用合同条件

8、 合同附录

9、 合同清单

九、 词语的含义

本协议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十、 承包人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及其合同条件附录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或者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合同条件附录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合作诚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_____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日期：	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长沙铂翠湾项目 D-8-2 地块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建设单位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5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施工面积	约 144,621m2		
检查内容	泛光照明工程配电系统装置及灯具的供应、安装、调试、操作及维修等。		
检查验收综合意见	现场施工完成，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客服部(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物业单位(签章):	施工单位(签章):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负责人: 日 期:

注:

1、本表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一式肆份，施工单位、物业单位、建设单位工程、客服等部门各存一份；

2、建设单位参与人必须有工程、客服等部门。

6、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编号：CTR-HQ01-23-0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方（全称）：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方（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总承包人同意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由专业承包人承建，双方就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位于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桂湾三路与梦海大道交叉口西南侧的前海交易广场东北角处。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详见工程规范。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规范。

6.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合同工期

总承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964 日历天，本专业承包工程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出的开工指令所载日期为准。

专业承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三、质量安全标准

本项目总体质量目标应符合工程规范要求的标准，并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且专业承包人应配合总承包人确保本项目主体结构获得广东省优质结构奖，总体工程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配合综合机电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使机电工程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确保本工程获得深圳市安全文明双优工地、广东省 AA 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级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保证通过美国绿色建筑协会 LEED 金级认证、达到国家绿建三星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

本专业承包工程为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本专业承包人需取得或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如因本专业承包单位原因未取得或未配合总承包人取得上述奖项及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其他质量目标或奖项，承包人应按本工程结算总价之 1%支付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贰拾肆圆玖角(¥12,792,324.9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11,736,077.89，增值税税额为¥1,056,247.01。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已支付并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不再调整，未支付或未开具发票的合同价款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总价不因此而调整。

2.合同价格形式为：(2)。

（1）固定单价合同（以下简称"单价合同"）；

（2）总价包干合同（以下简称"总价合同"）。

3.工程价款计量及支付

3.1 预付款

3.1.1 本工程按如下第（1）种方式执行：

（1）无预付款。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 %的预付款，专业承包人须在支付前提供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样本由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期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成。预付款分　次等比例在进度款中扣还。

3.1.2 预付款担保

建设单位要求专业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专业承包人应在总承包人委托建设单位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3.2 计量

3.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3.2.2 计量周期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3.2.3 单价合同的计量（不适用）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专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总承包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总承包人和专业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总承包人执壹份，专业承包人执贰份，柒份提交建设单位备案。

总承包人(盖章)：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专业承包人（盖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合同内页高度证明

编号：CTR-HQ01-23-00131
共两册）
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总承包方：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方：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凯谛思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0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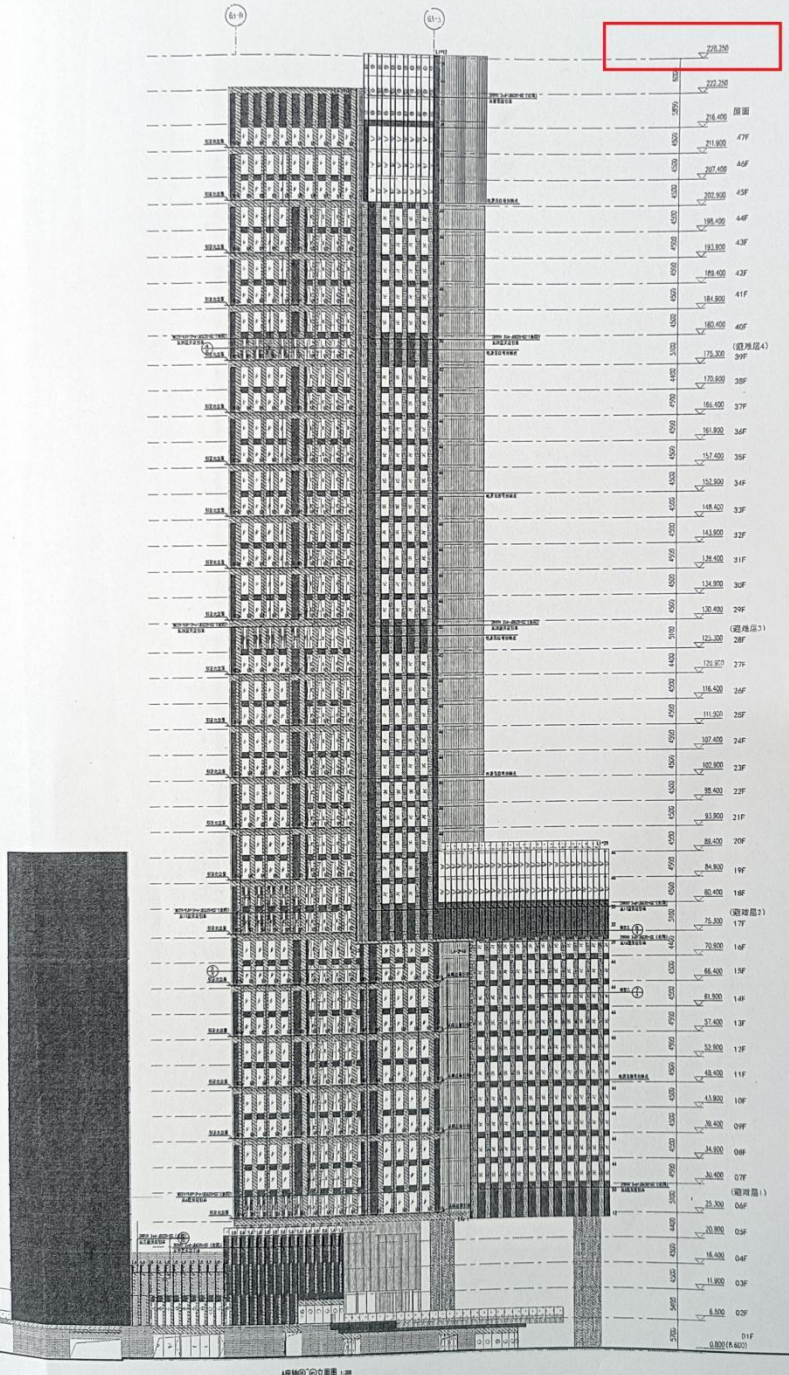

A座轴⑩~⑰立面图 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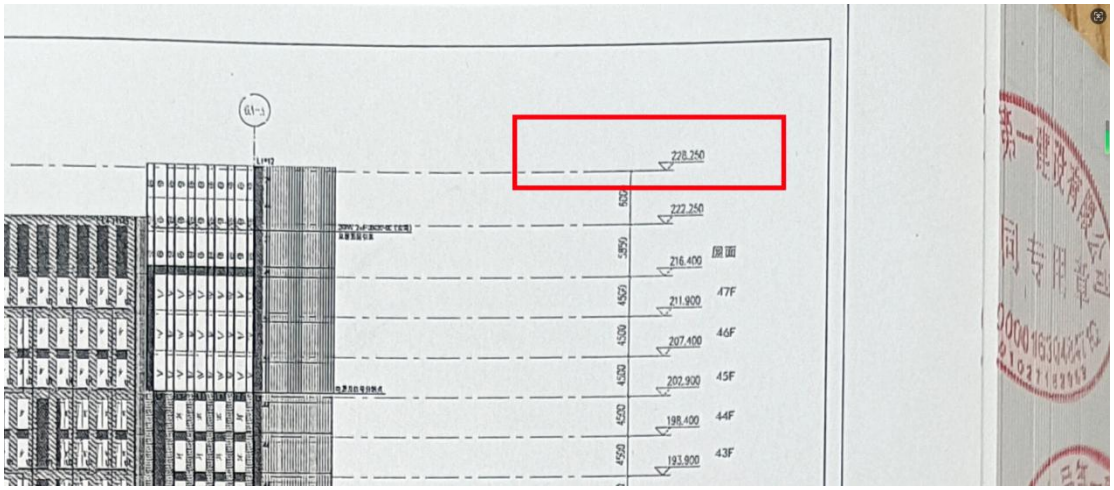
228.250
227.250
216.400
屋面
211.900
47F
207.400
46F
202.900
45F
198.400
44F
193.900
43F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平安信用卡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陈羽佳	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赵挺	182994.04㎡	2023年度上半年

版权所有 © 2004-2024 深圳建筑业协会 协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A塔三楼东 邮编:518073
协会理事QQ群：397254220 协会会员QQ群：330621409 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QQ群：374381445
开发&运维：深圳市科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5016330号

7、赣州招商局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GZ_GZ.gzszjxqbj.GZF25CY-sg-0005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0 版）

工　程 名 称：赣州招商局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　程 地 点：赣州市章江新区油山路与橙乡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赣州招商局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赣州市章江新区油山路与橙乡大道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赣州招商局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包括设计图纸深化、线管、灯具、电线电缆、配电箱及辅助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系统调试等，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工程范围：赣州招商局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包括设计图纸深化、线管、灯具、电线电缆、配电箱及辅助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系统调试等，需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相关图纸以及《招商蛇口华南区域 2020-2021 年度泛光照明工程集中采购标准框架协议》约定的内容。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报批报建、深化设计、设备和材料（包括本泛光照明工程所需的灯具、线管、电线电缆、配电箱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保管、调试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以及工程保修等全部内容和工程

配合工作，以及承包人配合其它单位（包括幕墙工程施工单位、机电总承包工程施工单位等）必须完成的工作等。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4,187,405.77 元，增值税人民币：376,866.52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4,564,272.2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肆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零伍元柒角柒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伍角贰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贰角玖分。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 元，增值税人民币： /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6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12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75 日历天

具体开工及竣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项目开工日期为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由此产生的停工间歇、二次/多次进出场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附件 8：技术标准及要求

附件 9：合同清单

（此页无正文，本合同为赣州招商局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招商蛇口（赣州）房地产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橙乡大道 26/28 号嘉福金融中心一期 20 层 2001-2006、2014-2016 号写字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97-8877777	电话：0755-83435426
传真：	传真：0755-8343538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797900751310805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邮政编码：341000	邮政编码：518000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wenyelighting@vip.163.com

会签栏 总图 结构 弱电 强电 电气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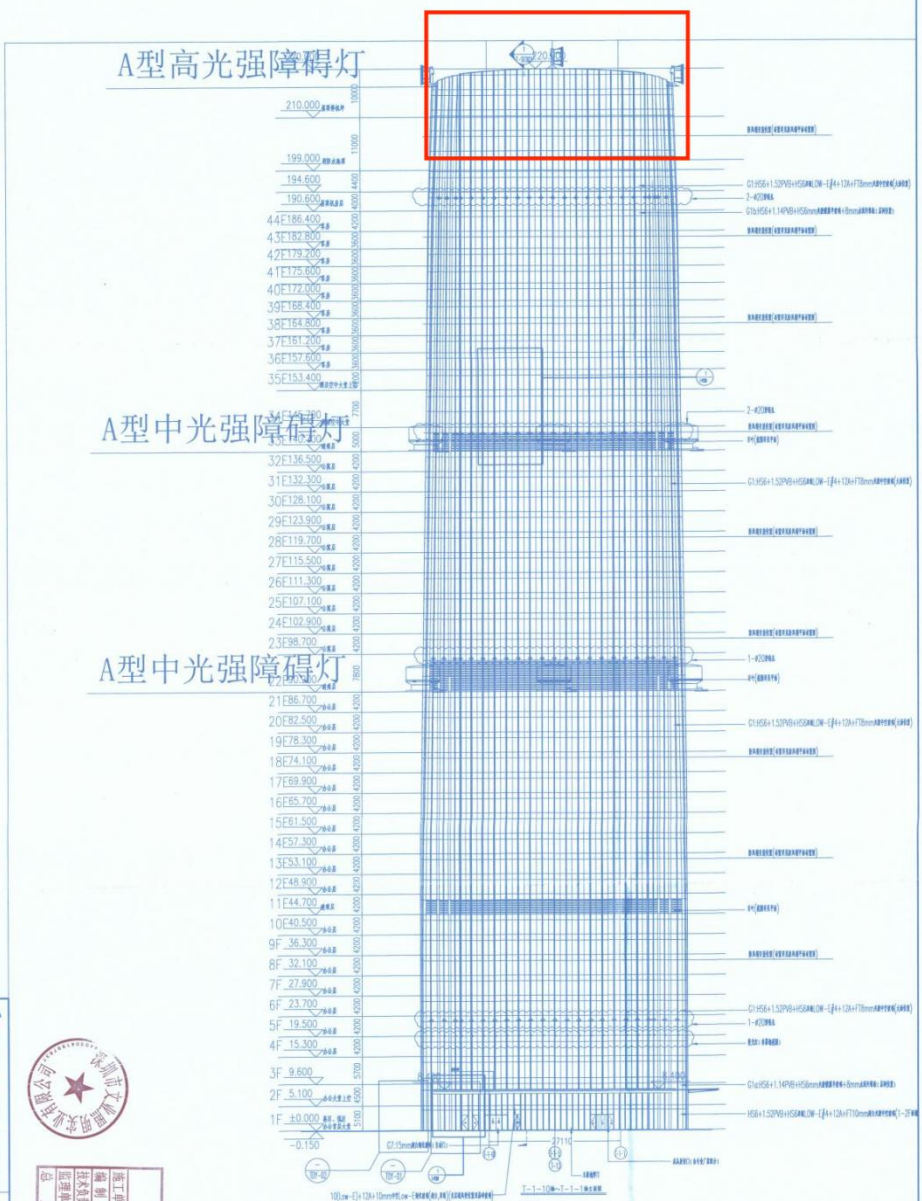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审 定	陈晓华		
审 核	陈智宏	工 程	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负责人	李海群		
专业负责人	李海群		
校 对	李海群		
设 计	李海群	图 名	塔楼航行灯平面图一

项 目	福州市某工程[2]-4地块		
设 计 号		专 业	电气
图 号		比 例	1:100
版 本	A		
日 期	2020.09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会签工图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李海群 审 核 人 陈智宏
技术负责人 李海群 编制日期 2020.9.
监理单位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illegible]

8、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合同编号：szhyn.wjbzbjd.wjbsy-sg-0074

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

（2021 版）

工　程 名 称：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发　　包　　人：昆明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　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工程内容及及特征:本工程包括 2 栋超高层办公（1#办公楼、2#办公楼）、3 栋高层住宅建筑（3-1#、3-2#、3-3#楼）及商业裙房、地下室、总图。项目规模：本工程占地总面积 28981.82 平米，总建筑面积 250651.56 平米 ，地上建筑面积为 202872.74 ㎡，地下建筑面积为 47778.82 ㎡，包括 1 栋 46 层超高层办公楼、1 栋 44 层超高层公寓楼、3 栋各 31/31/32 层住宅楼。本次招标范围为 2 栋超高层建筑（1#、2#楼）及商业裙楼。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次招标范围为 2 栋超高层建筑（1#、2#楼）及商业裙楼。本工程的招标范围包含设计施工图及招标阶段设计变更通知单、标前答疑纪要、

招标技术要求，以及为满足系统功能和验收所需要的所有工作等内容，图示节点不明或系统缺陷需中标单位深化设计的部分亦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泛光照明配电箱及控制箱采购安装（电源仅提供至上端电源的出线开关，从上端电源配电箱的出线至控制箱间电缆的敷设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开关电源采购安装、线管安装预埋、电线电缆敷设、灯具及灯带采购安装、幕墙开孔封堵、防雷接地、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所需的脚手架、吊篮等设备、系统调试、验收、培训，明装线管、铝合金挡板同外墙颜色一致的喷涂、灯具防水及防脱落措施、高空作业安全措施、单元门头灯、大门头发光字、楼栋外墙发光字（包含支架）等内容。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6559633.03 元（大写：陆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叁拾叁元零角叁分），增值税：590366.97 元（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柒分），增值税率：9 %，含税价：7150000.00 元（大写：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___761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预计泛光照明安装及调试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12）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云南昆明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附件 3：图纸目录

附件 4：价格确认通知书

附件 5：工程现场签证单

附件 6：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附件 7：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昆明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招平商务中心（KCGD2018-12地块）泛光照明

建筑单位：昆明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2021-HMZM-J004

1#2#楼施工图设计

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图纸专用章
单位名称：奥嘉绿建筑规划设计（重庆）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证书编号：A150002636
有效期至：2021年08月0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电气专业

奥嘉绿建筑规划设计（重庆）有限公司
AUG ARCHITECTURE PLANNING & DESIGN (CHONGQING) CO., LTD

设计证书编号 ： A150002636 甲级

编制日期 ： 2022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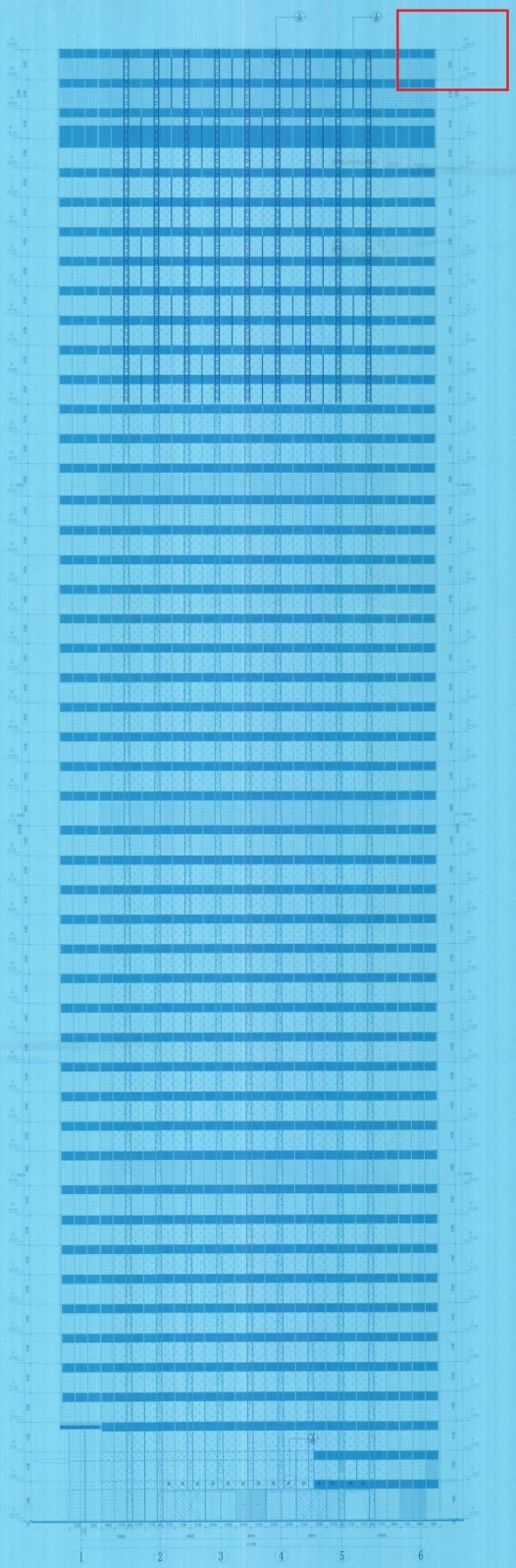

14楼1:6灯位立面图 1:100

序号	灯具编号	灯具图例	灯具名称	灯品	光源	光源型号	功率	额定电压	防护等级
1	CT01a		筒型嵌顶灯(白光)	60W	LED	8W×1灯	1W	AC220	IP65
2	CT01b		筒型嵌顶灯(白光)	80W	LED	8W×1灯	1W	AC220	IP65
3	CT01c		筒型嵌顶灯(白光)	60W	LED	8W×1灯	1W	AC220	IP65
4	GD01a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12W×1	12W	AC220	IP65
5	GD01b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12W×1	12W	AC220	IP65
6	GD01c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12W×1	12W	AC220	IP65
7	GD04a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12W×1	12W	AC220	IP65
8	GD04b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12W×1	12W	AC220	IP65
9	GD07a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36"	36W	AC220	IP65
10	GD07b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36"	36W	AC220	IP65
11	GD08a		筒型吸顶灯(白光)	36W	LED	24W×2	24W	AC220	IP65
12	D01		筒灯(白光)	60W	LED	36"	36W	AC220	IP65
13	D01		防雾筒灯(白光)	60W	LED	36"	36W	AC220	IP65

设计阶段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专业	图名	比例
施工图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医学中心(空军医学研究所)新建工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医学中心(空军医学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医学中心(空军医学研究所)新建工程设计组	电气	14楼1:6灯位立面图	1:100

姓名	日期
设计	
校对	
审核	
审定	
工程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工程师	
总经理	

版次	日期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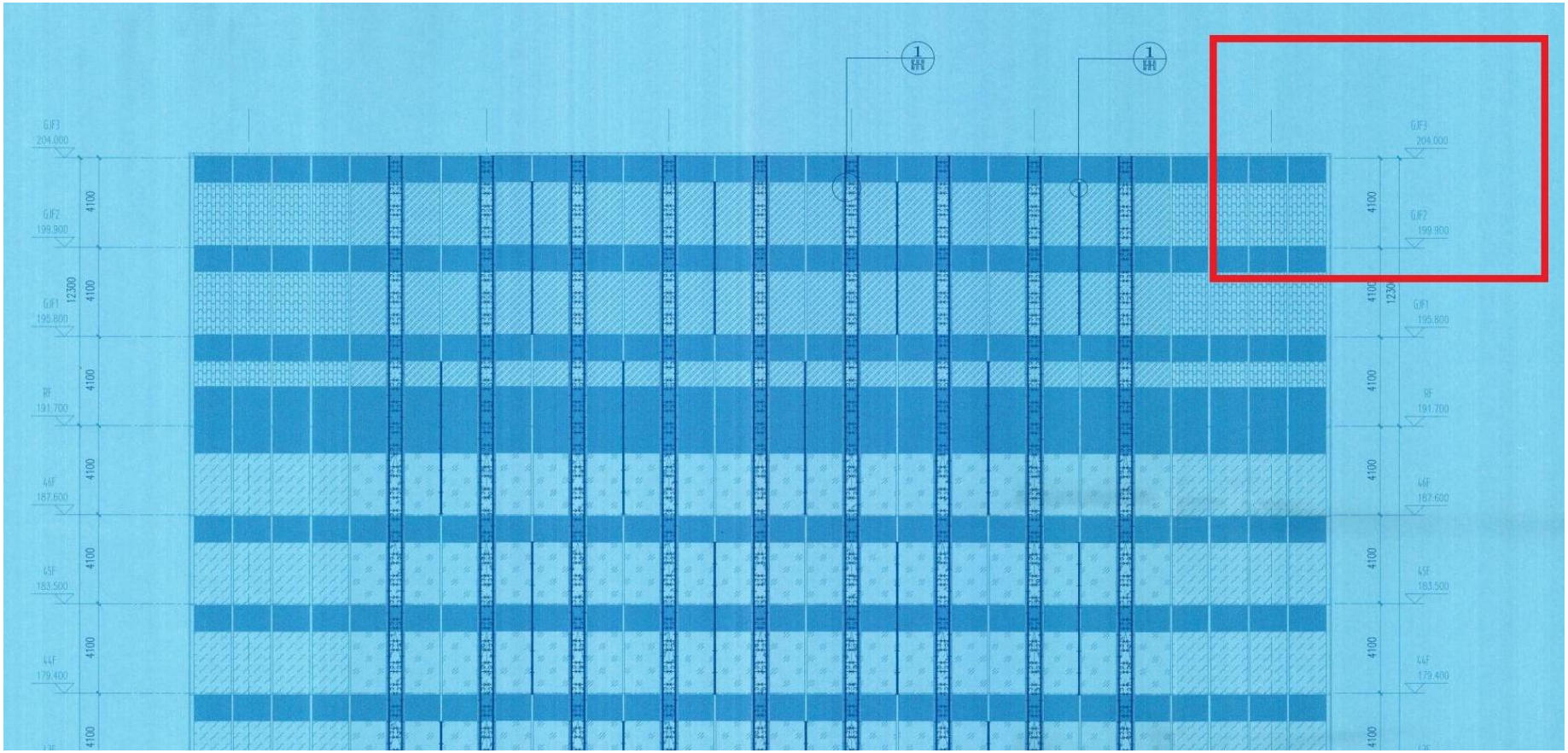
GJF3
204.000
GJF2
199.900
GJF1
195.800
RF
191.700
46F
187.600
45F
183.500
44F
179.400
4100
12300
1230
1
1

9、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 包 方：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 包 方：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6日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诚实信用的原则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83.61 ㎡，总建筑面积为 146,222.79 ㎡。共三栋超高层塔楼。其中两座约 150 米住宅，一座约 200 米办公和酒店，在 150 米处设置空中连廊，把三栋塔楼连接。2~5 层为地上架空车库，首层局部设置商业。泛光照明工程分布于裙楼、三栋塔楼外立面及空中连廊。

第二条 工程承包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条件、经甲方确认的乙方深化设计的图纸以及《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一）等所确定的施工范围和工程内容为依据。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中（详见附件一）全部内容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检测、验收；泛光照明工程内容的收边、收口，孔洞封堵及套管内封堵；配合其他施工单位进行安装、联动测试、调试、验收；负责施工图纸的优化、深化及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提供泛光照明系统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在验收时按照清单向招标方提交；提供有关技术培训等其他售后服务、保修等；为顺利完成本工程与政府部门的对接、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负责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报审、竣工出图、图纸移交等工作。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如果需对涉及到外立面内容

3.3 施工过程中若有界面划分不清，与甲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合同总价：

4.1.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佰肆拾叁万陆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叁分（即¥ 7,436,467.83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陆佰捌拾贰万贰仟肆佰肆拾柒元伍角伍分（即¥ 6,822,447.55 ）；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陆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元贰角捌分（即¥ 614,020.28）。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具体调整方法为：调整后含税总价=已开票含税总价+未开票含税总价/（1+原增值税税率）*（1+新增值税税率）。

4.1.2 工程量及价格详见附件一《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4.1.3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脚手架、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与赶工费 、垂直运输费、超高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含防疫费）等）、水电费、成品保护费、现场保管费、调试费、检验费、验收费、协调费、报建审批、保修、售后服务费、保险费、风险费（政策原因、市场价格波动、疫情等）、规费、税金等达到图纸深化设计、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工程承包范围、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各项要求的一切费用。

4.1.4 合同总价仅不含总包配合费和总包管理费。

4.1.5 乙方确认合同总价已考虑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补充答疑文件）、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说明、合同条款、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所有事项，工程量清单项和工程量如有错漏、少报的，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不做调整。

4.2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通过甲方及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

第五条　工期

5.1 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2 年 08 月 05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6 月 20 日（具体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85 天。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

附件四：《伴山伴海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图纸清单》

附件五：《乙方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七：《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八：《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九：往来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与本协议正文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内容为准。

（合同正文结束）

（签署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开 户银 行：	开 户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编 码：	邮 政编 码：

与存档图纸一致，专用章

此章专用于施工图设计阶段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GROUP CO.,LTD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GUANGDONG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CO.,LTD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GUANGDONG PROVINCIAL ARCHITECTURAL DESIGN & RESEARCH

建设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区城市更新局

工程名称：白云区人民医院广州市白云区新市分院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建筑面积：32,280.00 平方米

广州市白云区

项目名称：新市分院住院部

图名：立面图

工号	2017-25
阶段	施工图设计
比例	1:200
日期	2020.06

华原设计
HS ARCHITECTS
设计单位名称：广州华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141001080

211.500
199.550 (RD) 屋面階
195.400 42F
191.200 41F
187.000 40F
182.800 39FF
950
950
4150
4200
4200
4200
1200

10、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8060

合同编码：0000-18GCCMSK03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太子广场项目占地面积 1.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7 万平方米，由一栋 41 层写字楼和一栋 4 层商业裙楼组成，三层地下室。计容积率面积 10.61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4.00 万平方米，办公面积 6.61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4.17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415,051.53 元，增值税人民币：341,505.15 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3,756,556.68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壹元伍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壹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元。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2 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蛇口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之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浪漫花园办公楼15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755-834354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1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enyelighting@vip.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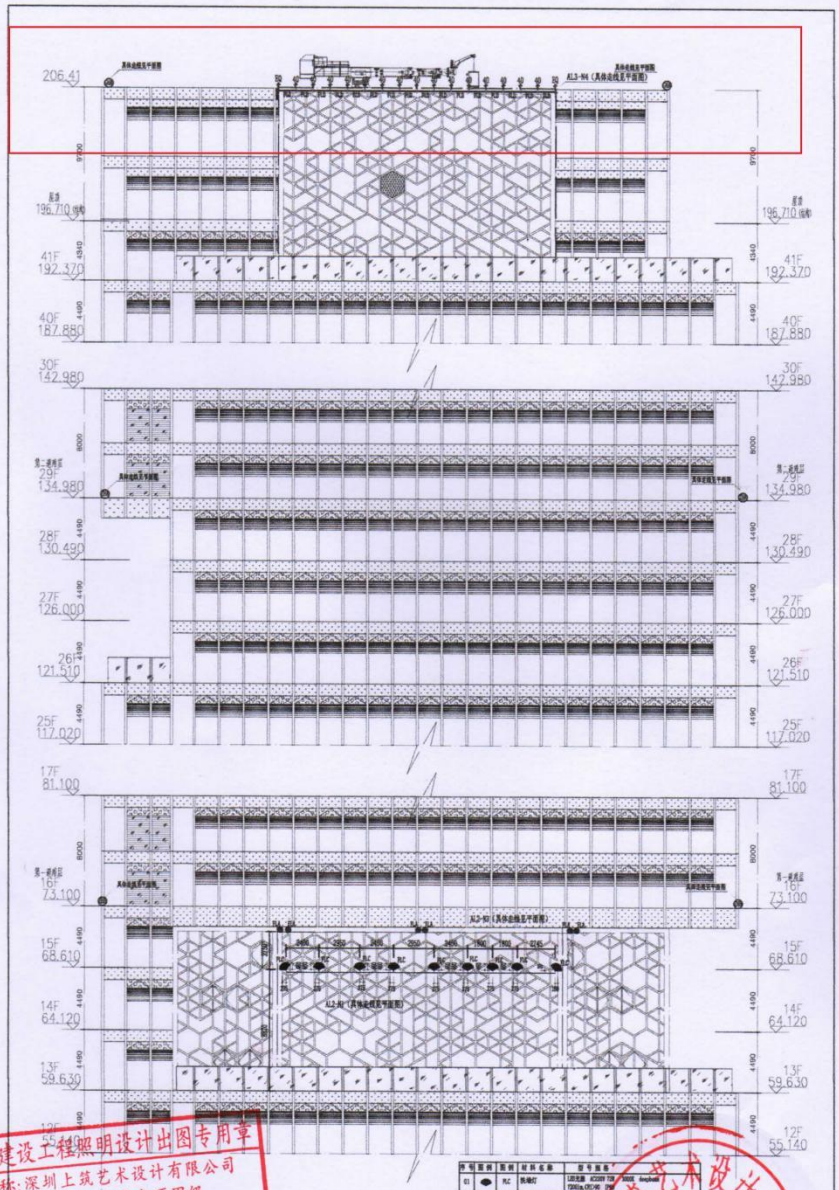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例	数量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01		PLC	防水灯	LED光源，AC220V 功率：[illegible] Amp/hour 7200Lm,CRI>80 IP65
02		PL3	嵌入式圆形筒灯	LED光源，AC220V 功率：20W，色温：3000K,4000K,5700K,CRI>80 IP65 灯具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表面喷一定厚度
03		PL3	嵌墙筒灯	LED光源，IP65，[illegible]mm，[illegible]°，[illegible]mm/[illegible]mm, CRI>80, AC220V 50HZ
04		DN	高光强LED筒灯	LED光源，L=[illegible]W，[illegible]mm/[illegible]mm±0.20%，防眩角[illegible]°，防水等级IP65，AC220V 50HZ
05		DN	中光强LED筒灯	LED光源，L=[illegible]W，[illegible]mm/[illegible]mm±0.20%，白色反射杯，防眩角[illegible]°，AC220V 50HZ
06		DN	中光强LED筒灯	LED光源，AC220V，[illegible]W，[illegible]mm，白色反光，防眩角[illegible]°，防水等级IP65，AC220V 50HZ

塔楼 Ⓓ~Ⓗ立面电气布置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照明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41287（甲级）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5日

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学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大学广场工程
北区B区工程设计工程

塔楼Ⓓ~Ⓗ立面电气布置图

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学广场工程 北区B区工程设计工程
图名	塔楼Ⓓ~Ⓗ立面电气布置图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电施-01
日期	2021.12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____ 号

工程名称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0000-18GCCMSK03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关晓锋/13537711275
设计单位	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冯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工程内容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号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号
		合同工期	152 天
		合同造价	3756556.68元
		验收日期	2021.6.15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关晓锋	设计单位： 签验人：冯磊	监理单位： 签验人：秦化华
建设单位： 签验人：	使用单位： 签验人：	物业公司： 签验人：杨高青

2018年度最佳工程配合奖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太子广场 关晓锋
双玺三期 刘建康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太子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招商局太子湾大厦主体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李建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道达	205692.85㎡	2024年度上半年
2	太子湾大成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勇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柏华超	59152.66㎡	2024年度上半年
3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主体工程（招商玺家园一期）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金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崔凤山	1712526.14㎡	2023年度上半年
4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许维陆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李新平	139245.99㎡	2023年度上半年
5	太子湾新世界艺术文化坊主体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阮国斌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书健	21342.33㎡	2023年度上半年
6	太子湾云滨大厦主体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明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田德春	67415.21㎡	2023年度上半年
7	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汪彦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李维	96394.8㎡	2023年度上半年
8	太子湾逸海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万昌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吴继彬	70356㎡	2023年度下半年
9	太子湾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徐科	40364.25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春	2022,上半年
10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主体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闫宁	167419.65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宋建武	2022,上半年
11	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振江	92368.28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李维	2022,上半年
12	太子湾学校西校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振林	78400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军华	2022,上半年
13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祖锡	218799.7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宋建武	2022,上半年
1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创~南区间）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任晨灏	86531.379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彭述鸿	2020,下半年
15	太子湾二组团DY02-02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兵	113697.27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芒青	2019,下半年
16	太子湾二组团DY02-04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岑锦坤	119642.15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王芒青	2019,下半年
17	太子湾二组团DY02-01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晟丹	87068.98	深圳市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易均田	2018,下半年
18	太子湾二组团DY02-03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梁先军	90360.15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聂怡军	2018,下半年
19	太子湾总部商务广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张圣亮	128444.84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旭东、高振中	2016,下半年

20	太子广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斌	153064.84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中友	2016.下半年

1 1 Go 每页20条记录，共20条记录

协会概况 | 协会杂志 | 在线申报 | 入会申请 | 联系方式

上级领导部门
各级行业协会
友情链接网站

版权所有 © 2004-2024 深圳建筑业协会 协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A塔三楼东 邮编:518073
协会理事QQ群：397254220 协会会员QQ群：330621409 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QQ群：374381445
开发&运维：深圳市科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5016330号

11、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2018006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GFF2017067-FZ-022

项目编号：GFF2017067

项目名称：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

分包内容：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分包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 年 9 月　　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本合同**：是指为实施工程，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明确相互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合同。在本文件特指本**《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3.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指定的履行合同的负责人。

4. **监理单位**：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5.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6. **工程**：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即**易方达金融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7.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本行业的专业机构或其授权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合同价款**：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内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9. **追加合同价款**：在施工中发生的、经甲方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价款。

10.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或乙方应承担的开支。

11. **工期**：本合同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一切法定节假在内）计算的工期天数。

4、政府相关部门、公用企业未明确规定要求由甲方承担的工程材料设备检测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指定的分包工程或甲供材料检测、复检费用由该工程施工方承担。

5 上述结算依据中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并交付甲方使用之全部款项，即完成本合同全部工程承包范围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括施工期间不属于甲方责任范畴的所有市政配套及现场周边环境或有关部门协调等全部款项，乙方施工中因各种配合所发生的费用。

第九条　工程价款及其构成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捌万壹仟柒佰肆拾贰圆捌分（￥8,481,742.08 元），

其中：

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壹万零陆佰柒拾肆圆陆角贰分（￥ 7710674.62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叁圆肆角玖分 （￥ 154213.49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0%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壹仟零陆拾柒圆肆角陆分（￥ 771067.46 元）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不再做调整，具体的清单详见附件。

后附工程报价单中工程固定综合单价乘以已报验通过的工程量得出的价款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经甲方、监理按进度做初步核定。且后附的工程量清单为增补项目的价格参照依据。

第十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乙方应在每月 25 日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甲方按业主核定工程量的 80%，扣除应扣除的款项且收到建设方对应工程量的工程款后 7 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后，在办理竣工结算审价前不再支付任何款项，结算审价结束累计支付至审定工程造价的 97%，余下 3%为质量保证金。甲方如若未收到业主相应的工程款，甲方不予付款。

署名权外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前述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和由其购买的、用于本工程的任何材料、设备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合法权利，否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协议份数及合同生效

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6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范围：	方达成大厦泛光照明施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 3月 25日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完工日期：	2020年 6月 23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自行交纳 □ 业主代扣 □其它_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已完成 □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齐全 □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 无 □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说明：1、审核内容可直接在“□”内划√确认即可；
2、本表格一式三份，施工单位、监理、业主各存一份，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编号：质消〔2021〕79号

广东新三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1年01月21日申请方达成大厦新建及局部装修工程建设工程，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东侧、汇通三路南侧、荣珠道西侧、汇通二路北侧，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编号：珠建消验20210049）。

建筑名称	建筑分类	使用性质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栋办公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地上1、2层为大堂，3至9层、11至20层、22至30层、32至40层为办公、42至56层为商务公寓、第10、21、31、41层为避难层及设备房；地下4层为1类汽车库及设备房	一级	56	4	249.81	108025.58	39549.13
2栋商业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地上为商业，消防控制室、汽车库	一级	3	4	20.3	14577.35	与1栋合地下室

1#塔楼、地下室公共区域装修	/	/	一级	/	/	/	13629.67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章）

日期：2021年01月28日

注:

1.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或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关晓锋</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3 年 5 月</td></tr>
<tr><td>学历</td><td>专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注册建造师（一级）/机电工程/粤 1442015201632637</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九江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5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5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合同签订时间：2020.7.10
建设规模：高度:330 米、建面 58 万 m2、合同金额 1955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合同签订时间：2018.11.12
建设规模：高度:206.41 米、建面:15.27 万㎡、合同金额：375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证明资料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81858

No.

姓名: Full Name 关晓锋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3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9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关晓锋

管理号: 20140344034201344023700002 4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印)

签发日期: 2015 年 06 月 18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03日
- 2024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关晓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3年05月31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2637

聘用企业：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1-11-29至2024-11-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关晓锋

个人签名：关晓锋

签名日期：202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4470

姓　　名：关晓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3年05月3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16日

有　效　期：2016年05月16日　　**至** 2025年05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6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关晓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5 月 3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20号高新技术工业村R2栋B5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219830531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0.28-2033.10.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关晓锋 性别男，一九八三年 五 月三十一日生，于 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五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学院 校（院）长： 陈绵水

证书编号：118431200506005235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关晓锋　　社保电脑号：615092762　　身份证号码：4128221983053141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18.23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18.23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13.61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7778	482.24	155.56	1	4052	20.26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052	38.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2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8.29	4052	32.42	8.1
2024	03	155300	4052.0	607.8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4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illegible]	32.42	8.1
2024	05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1
2024	06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25.53	4052	32.42	8.1
2024	07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8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09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2024	10	155300	4052.0	648.32	324.1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52	32.42	4052	32.42	8.1
合计				14870.84	7779.84			9644.28	3373.54			634.46		696.56		553.48	180.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71a70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合同证明文件

1、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华中康景(精)工合字[2020]第0008/0001号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定义及解释

1.1 发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指在合同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总承包施工单位：指承包建筑安装工程，并对专业工程进行总包管理的施工单位。

1.4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5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造价咨询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造价咨询且具有相应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8 监理工程师：指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总监代表或专业工程师。

1.9 造价工程师：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合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计量和计价、工程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并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核实、调整和通知等指令。本工程由造价咨询单位的造价工程师负责，造价工程师在本合同项目中发出的所有文件或指令必须经过发包人确认。

1.10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11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实施、完成本工程的天数。

1.12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3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4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实际完成本工程或某单项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1.15小时或天：指本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6合同图纸：本工程的合同图纸是指本合同文件中所开列名称的图纸，并包括与此等图纸相关，由发包人以合同指令发出的任何增补、删减、变更与修改图纸。

1.17深化图纸：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达到满足施工需要，按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合同价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9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0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1书面形式：指合同书、函件等以纸质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1) 红色暴雨预警信号或橙色及橙色以上台风预警信号的恶劣气候，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2)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形；

(4) 湖北省或武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区域性停工（由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承包人向本地气象部门索取武汉地区恶劣气候的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施工现场照片，在发生上述事由三天内承包人交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经理确认，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1.25政府部门：本合同文件内的政府部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政府部门、省政府部门、地方政府部门、中央直属行政当局等。

1.26定额：《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定额及全费用计价表》等8项定额的通知》（鄂建文〔2018〕27号文）、《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结构•屋面）》（2018年版）、《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年版）等。

1.27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指承包人按审批、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事项竣工后，发包人组织参建有关各方依照国家、省有关验收规范、标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的验收。

1.28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指工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规定，已全部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或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环保、规划、城建档案等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由发包人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进行的工程验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江汉区解放大道、新华路、精武四路、精武东路、江汉北路和精武一路围合的区域。
3. 项目规模：本次竞价范围含精武路五期 T4、T5、Mall 以及精武路三期 P1~P6 六栋独栋商业的泛光照明；精武路三五期占地面积 70,185.25m2，总建筑面积约 580,671.80m2。其中：①国际金融汇五期总建筑面积 345,880.91 ㎡，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262,700.93 ㎡，包括 1 栋 64 层塔楼（T5），1 栋 50 层塔楼（T4），1 栋 5 层购物中心 Mall。②国际金融汇三期总建筑面积 24,0150.76m2，本次招标范围国际金融汇三期 6 栋 2-5 层独栋商业(P1-P6)泛光工程，建筑面积约 35,736.72m2。。

三、承包范围

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部分设备、线路、控制部分设备、终端等工程内容，进行外立面泛光照明沟通协调、深化设计、材料和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检测、培训、维护、保养及保修，桥架、线管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费用含于总报价内，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使各专业工程做到有序施工。各种套管与管道管线、桥架与管线之间缝隙的封堵或防火封堵等由各分包各自负责自己合同范围内的部分（除强弱电管井预留孔洞与桥架、套管之间缝隙部分外），发包人对以上施工内容划分或未提到的施工内容作部分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具体内容如下：

3.1 电源部分：包括自泛光照明配电总箱（不含泛光照明配电总箱）出线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分配电箱、箱内智能模块、模块与模块间连线、模块与开关间连线、配电箱出线至灯具之间的电线电缆、线管、桥架、线槽、灯具、电源变压器、接地等，线管、桥架、线槽敷设的孔洞开凿及修复工作。

3.2 控制部分：自泛光照明控制器至各灯具末端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机柜、电脑座椅、控制器（含软件及后续升级费用）、交换机、控制模块、发送器及各设备之间的电线电缆、光纤、线管、接地等。

3.3 泛光照明配电总箱进线电源由机电单位提供并安装。

3.4 航空障碍灯部分：包括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出线（不含航空障碍灯配电箱及其进线部分）至航空障碍灯末端的所有工作，以及负责报建和验收的工作。

3.5 P1 管线敷设由三期泛光施工单位施工，P1s 展示期间灯光及控制由三期泛光单位施工、调试、预留 P1 与 P 系列控制接口，后期灯具供应及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并从 P1 接入到整个 P 系列控制系统中（确保整个控制系统的兼容性），其后期控制系统安装及整体调试由承包人负责。

3.6 幕墙开孔由幕墙单位负责，承包人负责指导、复核开孔位置、尺寸。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灯具及其固定件供货、安装及其他必要附件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幕墙单位将幕墙骨架连泛光灯具统一运至工地现场；做好灯具的成品保护措施，确保在运输和吊装过程中不受损坏；提供泛光灯具在厂区内安装及现场安装的配合工作；穿过幕墙系统的线路保护；深化及提供航空障碍灯固定件及支架。承包人安排技术工人在幕墙型材加工厂内完成泛光的安装以及初次灯具引线工作。

3.8 提供保证发包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运作所需要的全部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五、工期要求

P1~P6 总工期 2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T4/Mall 总工期 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T5 总工期 105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工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六、工程监理

监理内容：

6.1 对承包人正确履行施工合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设计图纸和有关文件要求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

6.2 对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构件、半成品、成品以及样板的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6.3 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和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材料试验，做好各项技术资料和报表整理并报监理单位核认；

6.4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并提出意见，批准后监督其执行情况；当工程实际进展和进度计划不符时，督促承包人提出修改计划和采取相应措施；

6.5 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分项工程；

6.6 核验、签认已完工程量，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行使现场签证工作；

七、造价咨询

造价工程师职权：

7.1 造价工程师行使发包人授予的职权，可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计量和计价、工程价款的调整和核实、结算价款的编制、调整和复核、签发支付证书，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审核、调整和通知等指令。造价工程师无权免除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尽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2 造价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应予认可，但造价工程师调整合同价款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八、合同价款、支付、变更和结算

8.1 按承包范围内容，暂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9,550,047.23 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伍万零肆拾柒元贰角叁分），其中：

22.13 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22.1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21.14.1 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21.14.2 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 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21.14.3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21.14.4 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1) 承包人或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收；

2) 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出。

22.15 对于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均由发包人在当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在下期支付款项中扣除。

二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23.1 凡有关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3.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由败诉一方负担。

23.3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无争议部分的内容。

二十四、其它

24.1 承包人工程款支付账户

发包人：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8 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 1 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27-85719888

邮编：430022

开户银行全称：建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承包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55-83435426

邮编：518049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账号：4200 1170 0080 5303 8543	账号：44250100010000001147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3077719996T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88389188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约完成后终止或按本合同约定条件予以终止或解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24.2 关于不可抗力相关约定

24.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具体详见竞价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1.24。

24.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抄送造价工程师。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出工期和费用索赔。。

2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以及因施工设备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越秀·国际金融汇(精武路项目)五期

T5建筑外立面照明工程

深化图

版本：V1.0

深化设计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年0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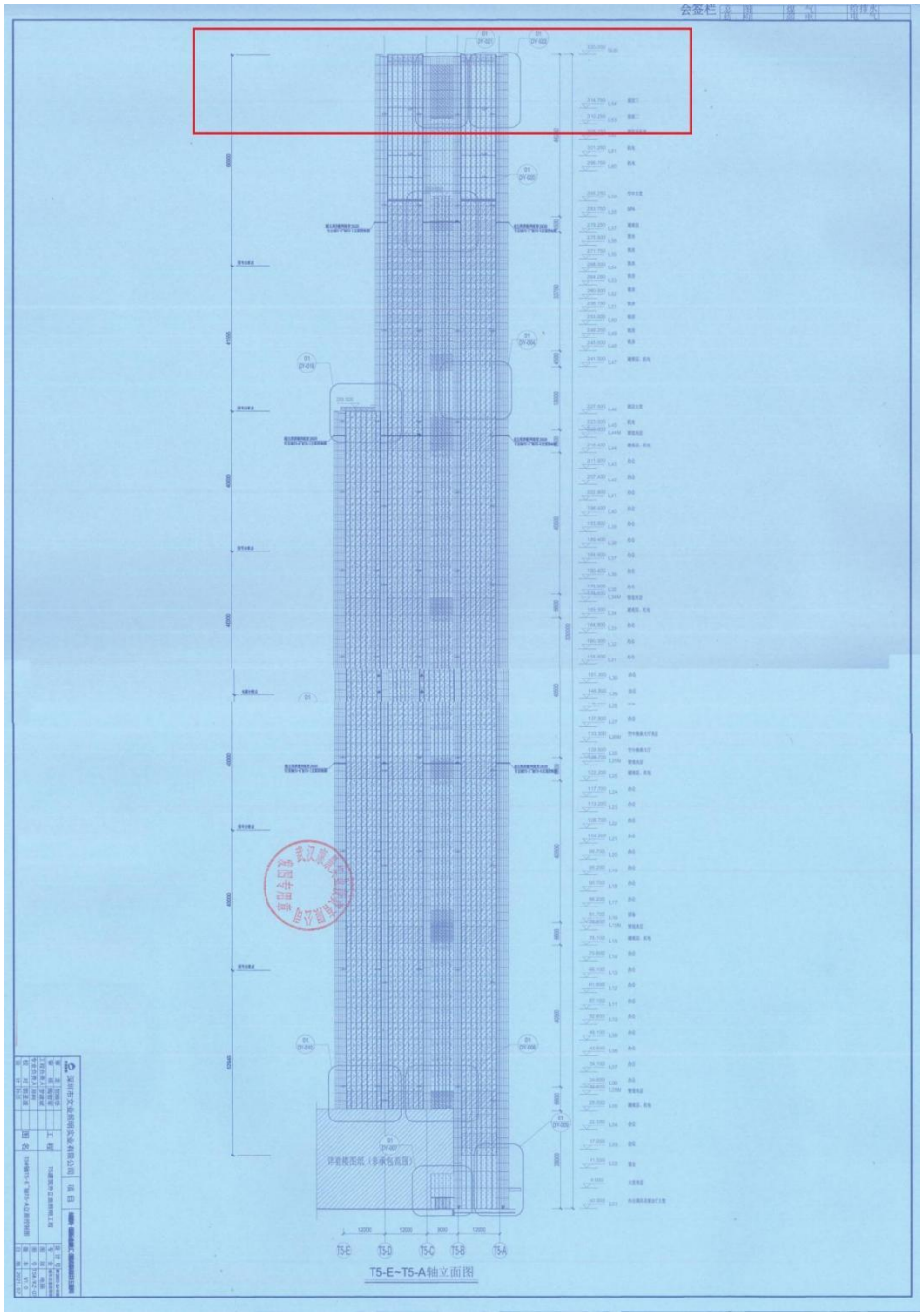
会签栏
T5-E
T5-D
T5-C
T5-B
T5-A
T5-E~T5-A轴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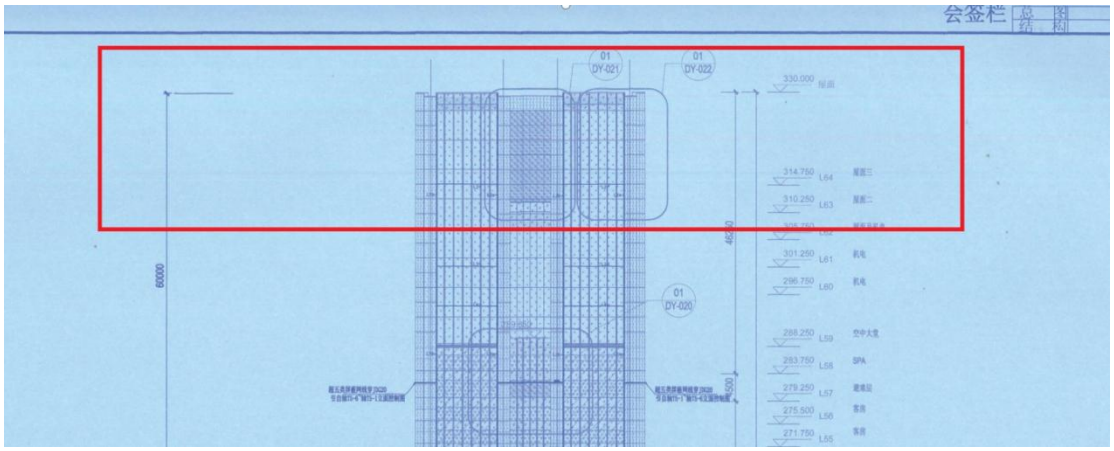
会签栏
01
DY-021
01
DY-022
330.000
屋面
314.750
L64
屋面三
310.250
L63
屋面二
301.250
L61
机电
296.750
L60
机电
01
DY-020
288.250
L59
空中大堂
283.750
L58
SPA
279.250
L57
建筑层
275.500
L56
客房
271.750
L55
客房
60000
46500
5500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0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2月13日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泛光照明

根据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T4/MALL泛光照明工期要求:T4/MALL总工期582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为2020年4月28日，计划完工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实际开工时间为2021年9月20日，实际完工时间为2023年2月13日，实际总工期511日历天。

我司合同范围内T4/MALL泛光照明工程已按图纸要求全部施工完毕，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和绿地项目（T4、MALL及地下室）工程经过调试及运行都符合验收要求。申请办理竣工验收，请予以批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吴凯锋 技术负责人：胥世宝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018060

合同编码：0000-18GCCMSK03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太子广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与明华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太子广场项目占地面积 1.8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27 万平方米，由一栋 41 层写字楼和一栋 4 层商业裙楼组成，三层地下室。计容积率面积 10.61 万平方米，其中商业面积 4.00 万平方米，办公面积 6.61 万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4.17 万平方米。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备案、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 ]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415,051.53 元，增值税人民币：341,505.15 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3,756,556.68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壹元伍角叁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伍佰零伍元壹角伍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捌分元。

[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元，增值税率：10%，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2 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1）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深圳蛇口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之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浪漫花园办公楼15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0755-8343542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1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wenyelighting@vip.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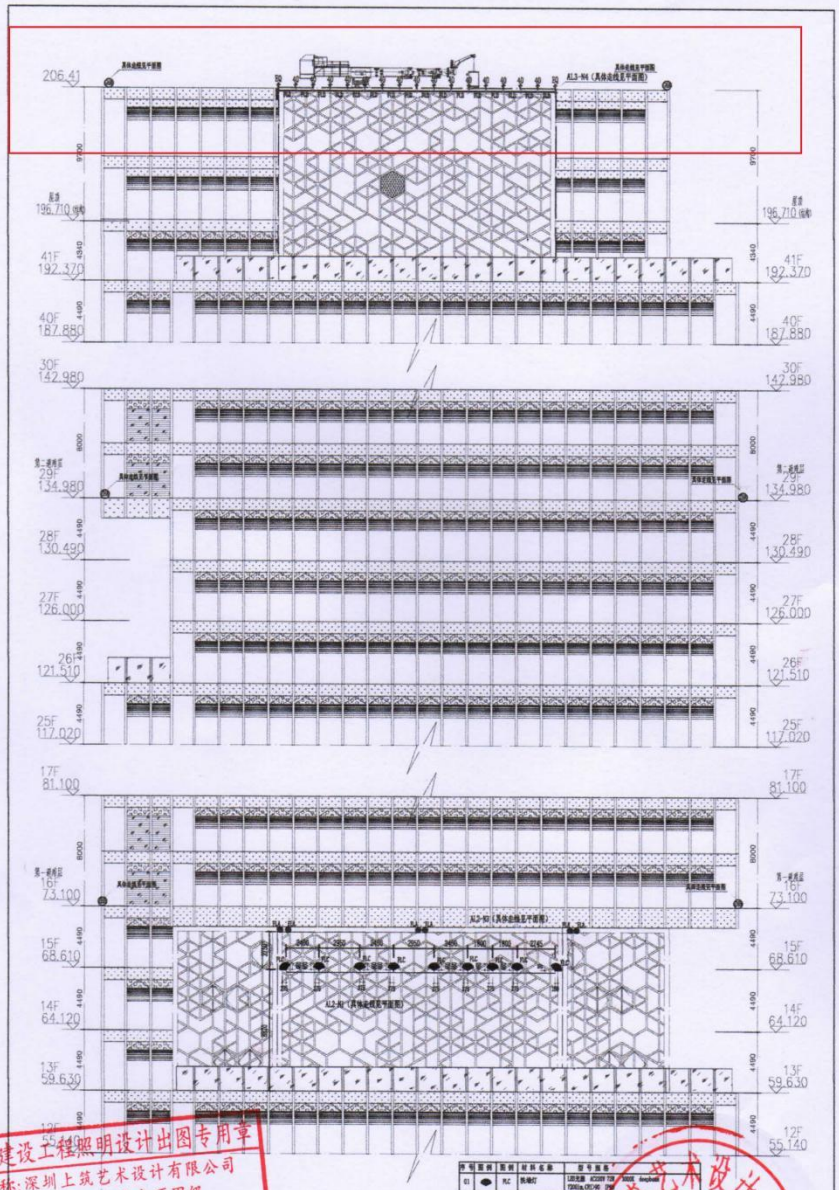

序号	图例	数量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01		PLC	防水灯	LED光源，AC220V 功率：[illegible] Amp/hour 7200Lm,CRI>80 IP65
02		PL3	嵌入式圆形筒灯	LED光源，AC220V 功率：20W，色温：3000K,4000K,5700K,CRI>80 IP65 灯具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表面喷一定厚度
03		PL3	嵌墙筒灯	LED光源，IP65，[illegible]mm，[illegible]°，[illegible]mm/[illegible]mm, CRI>80, AC220V 50HZ
04		DN	高光强LED筒灯	LED光源，L=[illegible]W，[illegible]mm/[illegible]mm±0.20%，防眩角[illegible]°，防水等级IP65，AC220V 50HZ
05		DN	中光强LED筒灯	LED光源，L=[illegible]W，[illegible]mm/[illegible]mm±0.20%，白色反射杯，防眩角[illegible]°，AC220V 50HZ
06		DN	中光强LED筒灯	LED光源，AC220V，[illegible]W，[illegible]mm，白色反光，防眩角[illegible]°，防水等级IP65，AC220V 50HZ

塔楼 Ⓓ~Ⓗ立面电气布置图

广东省建设工程照明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41287（甲级）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5日

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学广场建设有限公司

大学广场工程
北区B区工程设计工程

塔楼Ⓓ~Ⓗ立面电气布置图

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大学广场工程 北区B区工程设计工程
图名	塔楼Ⓓ~Ⓗ立面电气布置图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电施-01
日期	2021.12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____ 号

工程名称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	0000-18GCCMSK030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关晓锋/13537711275
设计单位	深圳上筑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冯磊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工程内容	太子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9 号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号
		合同工期	152 天
		合同造价	3756556.68元
		验收日期	2021.6.15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签验人：关晓锋	设计单位： 签验人：冯磊	监理单位： 签验人：秦化华
建设单位： 签验人：	使用单位： 签验人：	物业公司： 签验人：杨高青

2018年度最佳工程配合奖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太子广场 关晓锋
双玺三期 刘建康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年度

太子 搜索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筑面积	年度
1	招商局太子湾大厦主体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李建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道达	205692.85㎡	2024年度上半年
2	太子湾大成广场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黄勇涛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柏华超	59152.66㎡	2024年度上半年
3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主体工程（招商玺家园一期）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何金男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崔凤山	1712526.14㎡	2023年度上半年
4	太子湾瑞玺大厦项目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许维陆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李新平	139245.99㎡	2023年度上半年
5	太子湾新世界艺术文化坊主体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阮国斌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书健	21342.33㎡	2023年度上半年
6	太子湾云滨大厦主体工程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明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田德春	67415.21㎡	2023年度上半年
7	太子湾望海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汪彦涛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李维	96394.8㎡	2023年度上半年
8	太子湾逸海大厦项目主体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万昌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吴继彬	70356㎡	2023年度下半年
9	太子湾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徐科	40364.25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春	2022,上半年
10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主体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闫宁	167419.65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宋建武	2022,上半年
11	太子湾泓玺大厦施工总承包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王振江	92368.28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李维	2022,上半年
12	太子湾学校西校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陈振林	78400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军华	2022,上半年
13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主体工程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唐祖锡	218799.70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宋建武	2022,上半年
14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左炮台站、太子湾站、创业路站、创~南区间）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任晨灏	86531.379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彭述鸿	2020,下半年
15	太子湾二组团DY02-02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兵	113697.27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芒青	2019,下半年
16	太子湾二组团DY02-04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岑锦坤	119642.15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王芒青	2019,下半年
17	太子湾二组团DY02-01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晟丹	87068.98	深圳市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易均田	2018,下半年
18	太子湾二组团DY02-03项目总承包工程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梁先军	90360.15	深圳市赛格监理有限公司	聂怡军	2018,下半年
19	太子湾总部商务广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张圣亮	128444.84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黄旭东、高振中	2016,下半年

20	太子广场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斌	153064.84	中外天利（北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中友	2016.下半年

1 1 Go 每页20条记录，共20条记录

协会概况 | 协会杂志 | 在线申报 | 入会申请 | 联系方式

上级领导部门
各级行业协会
友情链接网站

版权所有 © 2004-2024 深圳建筑业协会 协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西二路天健科技大厦（天健创智中心）A塔三楼东 邮编:518073
协会理事QQ群：397254220 协会会员QQ群：330621409 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QQ群：374381445
开发&运维：深圳市科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备案号:粤ICP备15016330号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1、人员简历表（技术负责人）

<table>
<tr><td>姓名</td><td>翟世宽</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79 年 11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高级工程师（机电）/0380116</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燕山大学/自动化</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4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1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19.10.24
建设规模：高度:159 米、建面:42 万㎡、合同金额：1209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小路以南，青年路以东
合同签订时间：2019.8.29
建设规模：高度:249.81 米、建面:16.5 万㎡、合同金额：909 万</td></tr>
<tr><td colspan="5">3、 项目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项目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合同签订时间：2021.1.19
建设规模：高度:80 米、建面:22.7 万㎡、合同金额：819 万</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技术负责人证明资料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机电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机电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高级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冀职改办字【2015】1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2014-12-15

工作单位 Work Unit：秦皇岛首钢板材有限公司

(力 效)

姓名 Name：翟世宽　性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79-11-20

编号 No.：0380116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姓名 翟世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军安小区22栋1单元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2301197911203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08.10.15-2028.10.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翟世宽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 一九九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五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燕山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61200405001493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翟世宽　　社保电脑号：645146997　　身份证号码：1323011979112038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7fef6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人员简历表（项目指挥长）

<table>
<tr><td>姓名</td><td>陈文斌</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72 年 9 月</td></tr>
<tr><td>学历</td><td>专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中级工程师（照明电气）/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693 号</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中南林学院/林学</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1992 年 6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总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30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合同签订时间：2020.7.10
建设规模：高度:330 米、建面 58 万 m2、合同金额 1955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前海桂湾片区四开发单元 07 街坊的 T201-0140 地块
合同签订时间：2023.3.22
建设规模：高度:220 米、建面:18.39 万㎡、合同金额：3116.79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项目指挥长证明资料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2693 号

陈文斌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 月，经 深圳市轻工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照明电气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名 陈文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9 月 9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九路2号金地网球花园12号楼1-8C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5197209097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1.13-2035.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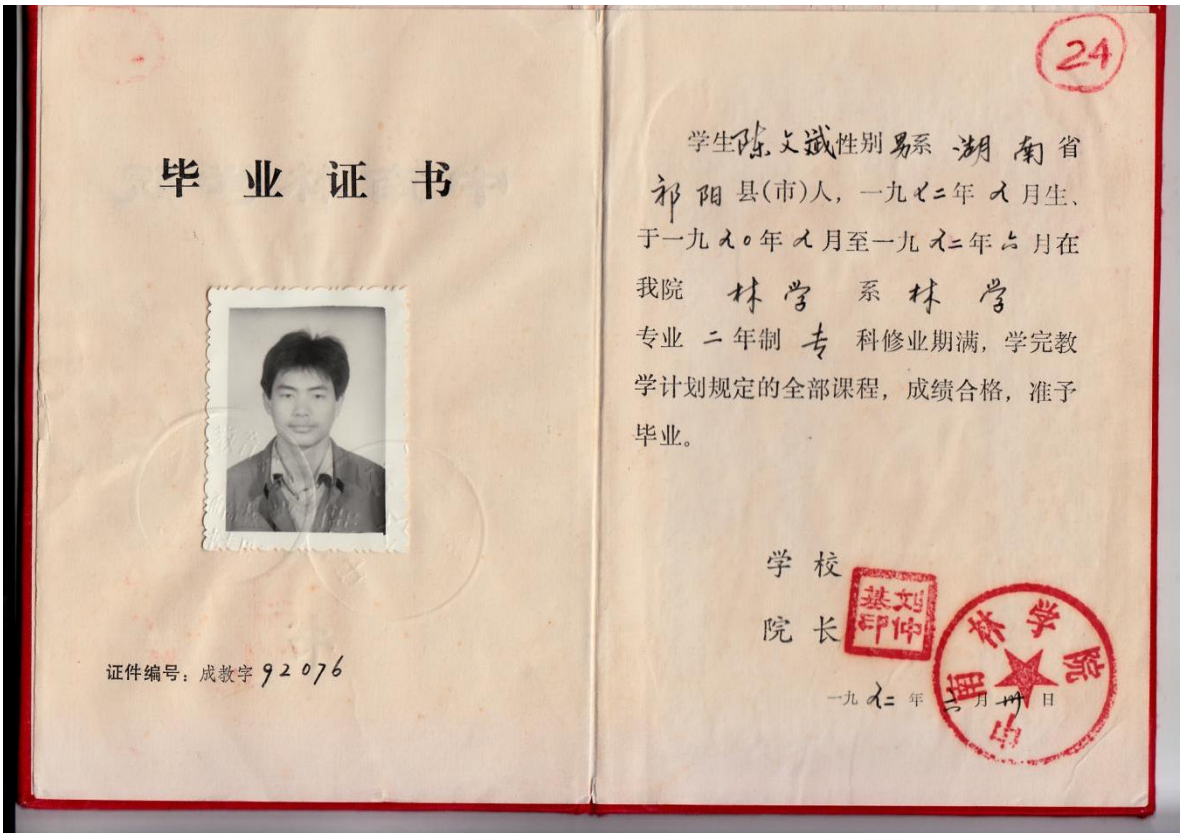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证件编号：成教字 92076

24

学生陈文斌性别男系湖南省祁阳县(市)人，一九七二年九月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我院林学系林学专业二年制专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校

院长 刘仲基

林学院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斌　　社保电脑号：601029625　　身份证号码：4329251972090972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50.4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67.5	150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50.4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3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90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15000	120.0	30.0
2024	02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41.75	15000	120.0	30.0
2024	03	155300	15000.0	22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4.5	15000	120.0	30.0
2024	04	15530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94.5	[illegible]	120.0	30.0
2024	05	15530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	15000	[illegible]	30.0
2024	06	15530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4.5	15000	120.0	30.0
2024	07	15530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4	08	15530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4	09	15530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2024	10	155300	15000.0	240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12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55050.0	28800.0			20430.0	7200.0			1785.0		2977.9		1431.28	399.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3385f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3、人员简历表（生产经理）

<table>
<tr><td>姓名</td><td>郭林伟</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7 年 6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中级工程师 /1903003025498</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河南理工大学/工程管理</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生产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2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19.10.24
建设规模：高度:159 米、建面 42 万 m2、合同金额 1209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中海广场项目三期及中海华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规模：高度:156 米、建面 50 万 m2、合同金额 622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生产经理证明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郭林伟

身份证号：4114221987062627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549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郭林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26 日

住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红叶路102号院12号楼1单元1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21987062627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5.08-2038.05.08

27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林伟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六 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发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105460767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林伟　　社保电脑号：630696985　　身份证号码：4114221987062627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9644.28	3373.54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61c84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人员简历表（安全总监）

<table>
<tr><td>姓名</td><td>李威城</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4 年 7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A(2015)0001013、助理工程师/2003006042781</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安全总监</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9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项目南 mall 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西段北侧
合同签订时间：2022.4.6
建设规模：高度:146.9 米、建面 29.45 万 m2、合同金额 605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5.19
建设规模：高度:204 米、建面:25.06 万㎡、合同金额：715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安全总监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15）0001013

姓　　名：李威城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07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4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4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威城

身份证号：4414021984072215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78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李威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2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坪山段)168号六和商业广场一期B座20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02198407221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6.02-2042.06.02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威城 ，性别 男 ，生于 一九八四 年 七 月二十二 日，于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校长：杨志坚

学校：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二〇一六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5201605965717

X003973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威城　　社保电脑号：622196048　　身份证号码：441402198407221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0.2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0.2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3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4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illegible]	35.9	8.98
2024	05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98
2024	06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illegible]	4488	[illegible]	8.98
2024	07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8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9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0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合计				16470.96	8616.96			9644.28	3373.54			658.02		771.26		590.28	188.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d87c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5、人员简历表（质量总监）

<table>
<tr><td>姓名</td><td>谭欢</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1 年 3 月</td></tr>
<tr><td>学历</td><td>专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技术员/2103006052473、质量员/0441810994418000786</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永州职业技术学院/临床医学</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6 年 6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质量总监</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5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汕头华润海湾中心项目（置地公馆）泛光照明供应及安装工程
项目地址：汕头市龙湖区东海岸新津片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2
建设规模：高度:97.7 米、建面 15.2 万 m2、合同金额 296.8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厦门海上世界项目二期 6 号地块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港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5.17
建设规模：高度:157 米、建面:10 万㎡、合同金额：262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质量总监证明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欢

身份证号：43292519810306003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247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9944180007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谭欢

身份证号：　432925198103060036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谭欢

性别 男 民族 瑶

出生 1981 年 3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丰花园9栋501

公民身份号码 432925198103060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9-2027.12.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欢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三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临床医学 专业 五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011200606146918 二〇〇六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欢　　社保电脑号：609847680　　身份证号码：432925198103060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0.2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0.2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15.08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7778	482.24	155.56	1	4488	22.44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488	42.41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2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42.41	4488	35.9	8.98
2024	03	155300	4488.0	673.2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4488	35.9	8.98
2024	04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28.27	[illegible]	35.9	8.98
2024	05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98
2024	06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illegible]	4488	35.9	8.98
2024	07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illegible]	4488	35.9	8.98
2024	08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09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2024	10	155300	4488.0	718.08	359.0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488	35.9	4488	35.9	8.98
合计				16470.96	8616.96			9644.28	3373.54			658.02		771.26		590.28	188.9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7010d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6、人员简历表（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table>
<tr><td>姓名</td><td>张丹</td><td>性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1988 年 6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一级造价工程师/建【造】14244400031474</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河南理工大学/工程管理</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1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8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21.10.30
建设规模：高度:146.9 米、建面 14 万 m2、合同金额 1730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华润（南昌）置地广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片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3
建设规模：建面:24 万㎡、合同金额：358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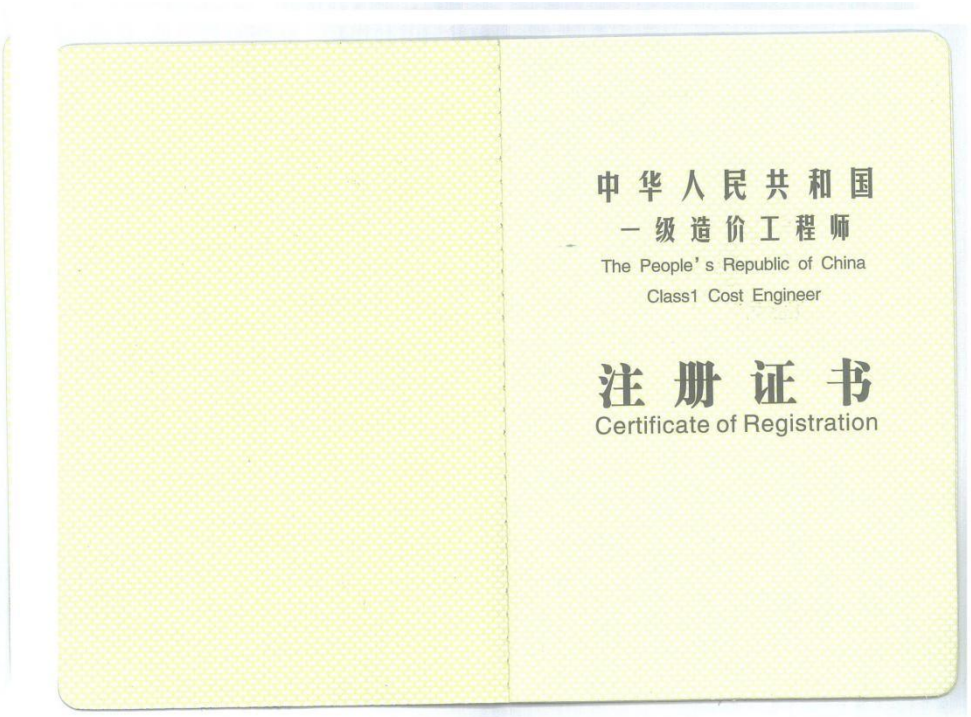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张　丹

身份证号码：410926198806040024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44400031474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3 日

姓名 张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4 日

住址 河南省范县城关镇西大街 10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92619880604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范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17-2035.04.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丹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六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友峰

证书编号：10460120110546075 4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丹　　社保电脑号：809718803　　身份证号码：4109261988060400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83c3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7、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经理）

<table>
<tr><td>姓名</td><td>陶智军</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0 年 2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LDCS-01021</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艺术设计</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4 年 6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深化设计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20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岁宝国展中心项目一期 D 栋写字楼及裙楼商业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10.22
建设规模：高度:250 米、建面 42 万 m2、合同金额 490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南沙滨海花园十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灵山岛尖江灵南路与规划纵三路交界
合同签订时间：2021.2.1
建设规模：高度:220 米、建面:21.6 万㎡、合同金额：777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经理证明资料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职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陶智军

证书编号：LDCS-01021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发证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中国照明学会

中国照明学会
CIES
CHINA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CHINA NC-CIE

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
执业资格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取得由中国照明学会核准签发的一级注册照明设计师执业资格。

姓　　名：陶智军

身份证号码：362229198002040633

注册编号：LDCS-01021

签发单位：中国照明学会

签发日期：2020年6月1日

姓名 陶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2 月 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1168号金祥悦园C座8A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91980020406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5.27-2039.05.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陶智军 性别男，一九八0 年二 月 四 日生，于二000 年 九 月至二00四 年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51200405100177 二00四 年 六 月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陶智军　　社保电脑号：606908658　　身份证号码：3622291980020406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487.11	5461.6			9644.28	3373.54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bf36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工程师）

<table>
<tr><td>姓名</td><td>郭圣波</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9 年 9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照明设计师 /1658003057200040</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鲁东大学/交通运输</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0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深化设计工程师</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0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顺德海骏达广场 1#塔楼夜景泛光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州大道中 13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9.15
建设规模：高度:200 米、建面 51 万 m2、合同金额 650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19.10.24
建设规模：高度:159 米、建面:42 万㎡、合同金额：1209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图纸深化设计师证明资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二级／技师
Second Level／Technicia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Name 郭圣波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Birth Date 1989 年 Year 09 月 Month 25 日 Da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1658003057200040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362422198909256236

发证机关（印） Issued by

职业(工种)及等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照明设计师二级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70.0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67.0

综合评审成绩 Result of Integrated Test 69.0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合格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年 Year 2016 月 Month 03 日 Day 10

№02153915

姓名 郭圣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5 日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富滩镇圩镇路3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422198909256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安市公安局青原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1-2036.07.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圣波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九 月二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交通运输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鲁东大学 校（院）长：李清山

证书编号：104511201005005018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圣波　　社保电脑号：631437058　　身份证号码：3624221989092562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9644.28	3373.54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c7c9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9、人员简历表（深化设计工程师）

<table>
<tr><td>姓名</td><td>李贵明</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79 年 4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LDCS-00915</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江西财经大学/城市规划</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4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深化设计工程师</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8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顺德海骏达广场 1#塔楼夜景泛光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州大道中 13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9.15
建设规模：高度:200 米、建面 51 万 m2、合同金额 650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项目南 mall 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西段北侧
合同签订时间：2022.4.6
建设规模：高度:146.9 米、建面 29.45 万 m2、合同金额 605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深化设计工程师证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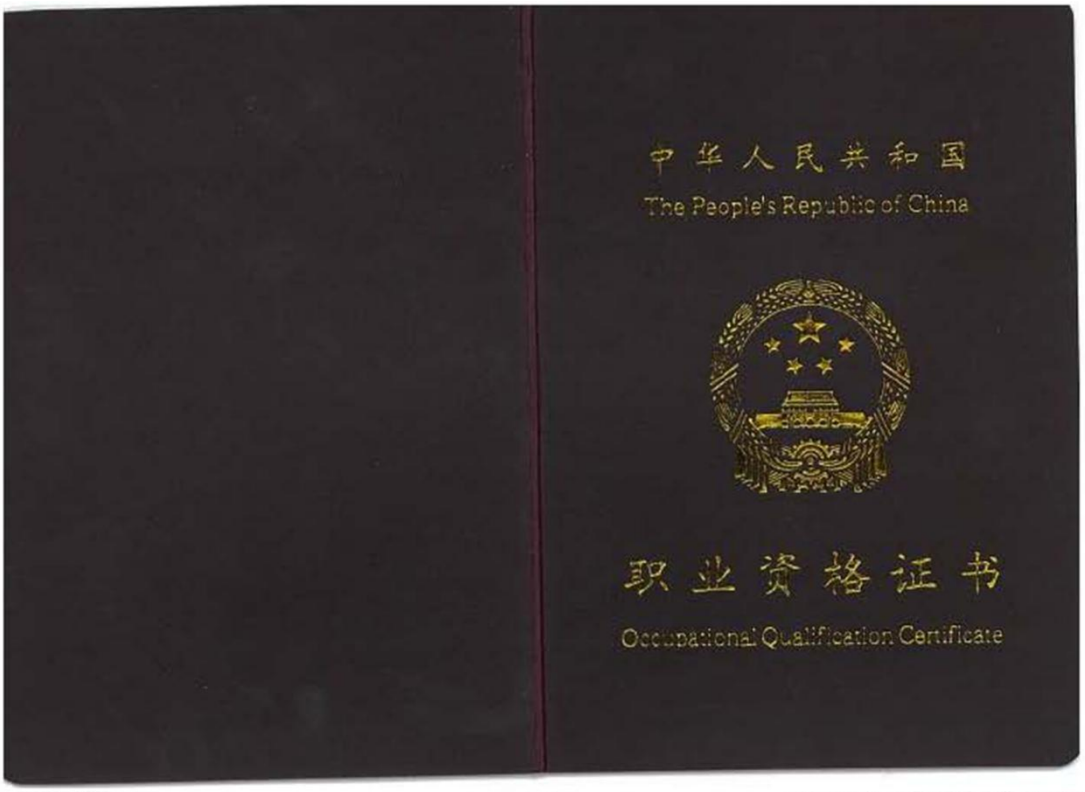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取得由中国照明学会核准签发的二级注册照明设计师执业资格。

签发单位：中国照明学会

签发日期：2018 年 10 月 1 日

姓　　名：李贵明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08126519

注册编号：LDC-00915

姓名 李贵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天心镇岽坑村上坝5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726199008126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8.18-2041.08.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李贵明 性别男，一九九〇 年八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七 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财经大学 校（院）长：王乔

证书编号：104211201405002184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贵明　　社保电脑号：647712844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08126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65.58		420.08	14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c22f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人员简历表（BIM 负责人）

<table>
<tr><td>姓名</td><td>贺映华</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2 年 7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BIM 高级工程师 /202007041035113638</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国家开放大学/土木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3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BIM 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6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项目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合同签订时间：2021.1.19
建设规模：高度:80 米、建面 22.7 万 m2、合同金额 819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华润（南昌）万象城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国展路以东
合同签订时间：2022.5.18
建设规模：高度:249.80 米、建面:42.76 万㎡、合同金额：690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IM 负责人证明资料

专业技能证书

贺映华　参加　高级　建筑信息模型

(BIM)技术工程师 专业技能培训，经等级

认定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岗位名称：BIM高级工程师

证书查询网站：WWW.CABRCC.COM.CN

组织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研科技教育创新中心

评定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身份证号：430426198207044812

证书编号：202007041035113638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认证中心

2020 年 8 月 30 日

姓名 贺映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4 日

住址 湖南省祁东县灵官镇熊罴岭村9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8207044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祁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6.01-2031.06.01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贺映华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二 年 七 月 四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205829823

校长：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二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贺映华　　社保电脑号：61728602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82070448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9644.28	3373.54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6ad2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人员简历表（安全员）

<table>
<tr><td>姓名</td><td>罗安</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93 年 8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21)0037326、助理工程师/2103006052297</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信阳学院/土木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安全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5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顺德海骏达广场 1#塔楼夜景泛光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州大道中 13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9.15
建设规模：高度:200 米、建面 51 万 m2、合同金额 650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中共湛江市委党校迁建项目（一期）建筑泛光夜景项目
项目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教育基地二期内
合同签订时间：2021.2.19
建设规模：高度:30 米、建面:8.3 万㎡、合同金额：616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安全员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37326

姓　　名：罗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07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8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安

身份证号：4527291993082000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22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SINGQMINGZ
姓名 罗安
SINGQBIEO MINZOUZ
性别 男 民族 瑶
SENQ NIENZ NYIEO HAUH
出生 1993 年 8 月 20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
镇龙洪村巴奚屯3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91993082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HGVAEH
签发机关 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6.08-2042.06.08

信阳学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安 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八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信阳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031201905536233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安　　社保电脑号：625488077　　身份证号码：45272919930820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474.01	5272.8			9162.04	3217.98			532.48		397.65		403.56	139.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6f25c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人员简历表（安全员）

<table>
<tr><td>姓名</td><td>郭文研</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96 年 9 月</td></tr>
<tr><td>学历</td><td>专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C3(2021)0043813</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信阳农林学院/会计电算化</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8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安全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5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南山智谷产业园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与茶光路交汇处西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19.10.24
建设规模：高度:159 米、建面 42 万 m2、合同金额 1209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21.10.30
建设规模：高度:146.9 米、建面 14 万 m2、合同金额 1730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安全员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3813

姓　　名：郭文研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6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5月24日

有　效　期：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2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郭文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9 月 8 日

住址 河南省睢县河集乡大郭村 13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4221996090827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睢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4.29-2026.04.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文研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九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七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信阳农林学院 院 长：郭长华

证书编号：113261201806180169 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文研　　社保电脑号：806124565　　身份证号码：4114221996090827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illegible]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05.58		420.08	14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62e32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人员简历表（质量员）

<table>
<tr><td>姓名</td><td>王文强</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5 年 5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质量员 /0441810894418000499</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长春大学/经济学</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8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质量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2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顺德海骏达广场 1#塔楼夜景泛光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社区桂州大道中 13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0.9.15
建设规模：高度:200 米、建面 51 万 m2、合同金额 650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5.19
建设规模：高度:204 米、建面:25.06 万㎡、合同金额：715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质量员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49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王文强

身份证号：　22028119850529001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王文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5 月 29 日

住址 吉林省蛟河市河南街道南小蛟河村土庙子屯

公民身份号码 220281198505290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蛟河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08-2036.10.0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强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五 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261200805001556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文强　　社保电脑号：615589820　　身份证号码：220281198505290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83db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人员简历表（质量员）

<table>
<tr><td>姓名</td><td>赵晓稚</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3 年 11 月</td></tr>
<tr><td>学历</td><td>专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质量员 /0442310800006000012</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造价管理</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5 年 6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质量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5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3、 项目名称：长沙珠江好世界商业综合体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99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1.12
建设规模：高度:112 米、建面 18 万 m2、合同金额 440 万</td></tr>
<tr><td colspan="5">3、 项目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台节目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泛光照明亮化工程
项目地址：长沙市开福区金鹰影视文化城
合同签订时间：2021.1.19
建设规模：高度:80 米、建面 22.7 万 m2、合同金额 819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质量员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2310800006000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赵晓稚

身份证号：　430302198311170556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赵晓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11 月 17 日

住址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平政路反封里16号附4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302198311170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湘潭市公安局雨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7-2037.03.2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晓稚 性别男，一九八三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二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3044120050600125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赵晓稚　　社保电脑号：807813128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3111705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65.58		420.08	14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796e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人员简历表（施工员）

<table>
<tr><td>姓名</td><td>雷斌</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91 年 5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助理工程师/2003006042713、施工员/0441810394418000640</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能源工程及自动化</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5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施工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7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天府新区项目南 mall 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西段北侧
合同签订时间：2022.4.6
建设规模：高度:146.9 米、建面 29.45 万 m2、合同金额 605 万</td></tr>
<tr><td colspan="5">2、项目名称：招平商务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5.19
建设规模：高度:204 米、建面:25.06 万㎡、合同金额：715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施工员证明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雷斌

身份证号：6124011991050416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60427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06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雷斌

身份证号：　612401199105041613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雷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5 月 4 日

住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高俭村六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2401199105041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4.09-2038.04.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雷斌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五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一一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学院 能源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4042120150510232O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斌　　社保电脑号：800353370　　身份证号码：612401199105041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dc5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6、人员简历表（施工员）

<table>
<tr><td>姓名</td><td>罗健斌</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90 年 4 月</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助理工程师/2103006062811、施工员/0441810394418002777</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华南理工大学/工程管理</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5 年 7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施工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7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武汉龙湖江宸天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518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19.8.29
建设规模：高度:200 米、建面 37 万 m2、合同金额 909 万</td></tr>
<tr><td colspan="5">2、项目名称：越秀•国际金融汇五期(精武路项目五期)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合同签订时间：2020.7.10
建设规模：高度:330 米、建面 58 万 m2、合同金额 1955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施工员证明资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罗健斌

身份证号：4414211990040322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6281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39441800277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罗健斌

身份证号：　44142119900403221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罗健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4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村田心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1199004032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1.02-2044.01.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健斌　　社保电脑号：622247437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040322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illegible]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illegible]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65.58		420.08	14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74d26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人员简历表（材料员）

<table>
<tr><td>姓名</td><td>宋芳</td><td>性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1989 年 10 月</td></tr>
<tr><td>学历</td><td>专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材料员 /0442311100006000016</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湖南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应用韩语</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09 年 6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材料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0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天音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支二街与洲湾二街交汇处东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21.10.30
建设规模：高度:146.9 米、建面 14 万 m2、合同金额 1730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海口中海国际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项目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与龙昆北路交界处西南角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
建设规模：高度:166 米、建面:13 万㎡、合同金额：280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材料员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60000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宋芳

身份证号：　4304211989101500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建设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03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宋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瑞翔居3栋A单元602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119891015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9-2039.1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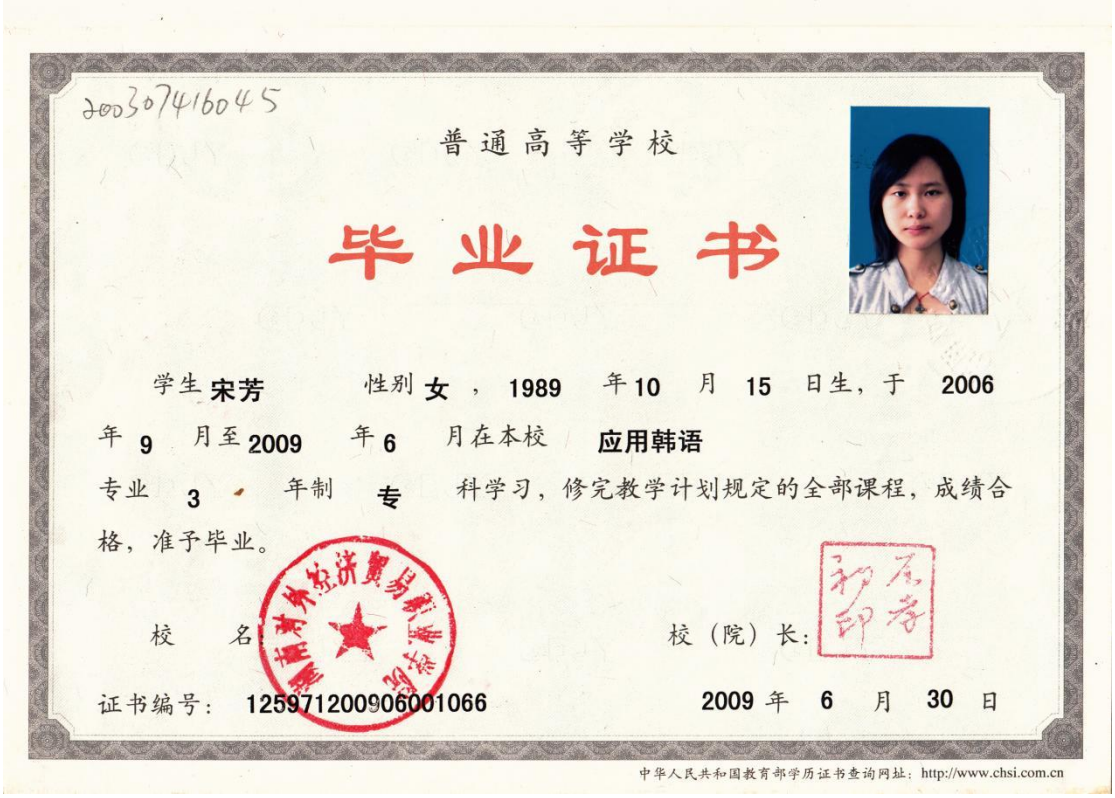

20030741604 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宋芳 性别 女，1989 年 10 月 15 日生，于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应用韩语 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5971200906001066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芳　　社保电脑号：631507025　　身份证号码：43042119891015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10487.11	5461.6			9644.28	3373.54			543.1		405.58		420.08	14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a5bd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18、人员简历表（机械员）

<table>
<tr><td>姓名</td><td>何演优</td><td>性别</td><td>男</td><td>出生年月</td><td>1983 年 9 月</td></tr>
<tr><td>学历</td><td>高中</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机械员 /0441711294417000811</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机械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5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济南华山西 E 地块项目一期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项目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以西
合同签订时间：2021.9
建设规模：高度:95 米、建面 51 万 m2、合同金额 915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苏州思安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核心地带苏州大道东路北侧
合同签订时间：2022.3.31
建设规模：高度:207 米、建面:15 万㎡、合同金额：515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机械员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17112944170008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何演优

身份证号：440222198309270613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何演优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9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奇心
村里什地组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222198309270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始兴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9.28-2035.0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演优　　社保电脑号：621975805　　身份证号码：440222198309270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2102.43	700.89			543.1		405.58		420.08	146.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6c29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人员简历表（资料员）

<table>
<tr><td>姓名</td><td>丁雪</td><td>性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1987 年 11 月</td></tr>
<tr><td>学历</td><td>专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资料员 /0441711494417002295</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江西财经大学/会计</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5 年 6 月</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资料员</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9 年</td></tr>
<tr><td rowspan="3">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 项目名称：中海广场项目三期及中海华庭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兰州市安宁区莫高大道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规模：高度:156 米、建面 50 万 m2、合同金额 622 万</td></tr>
<tr><td colspan="5">2、 项目名称：信丰盛汇•铂金湾商业及酒店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址：赣州市信丰县滨江大道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
建设规模：高度:166 米、建面:13 万㎡、合同金额：280 万</td></tr>
<tr><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资料员证明资料

证书编码：04417114944170022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丁雪

身份证号：　5137221987112900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专科-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科)

查看该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

姓名：	丁雪	证件号码：	513722198711290020
毕（结）业日期：	2015年06月30日	学校名称：	江西财经大学
专业：	会计(专科)	学历类别：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层次：	专科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6636 0102 0620 0350 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雪　　社保电脑号：630685689　　身份证号码：5137221987112900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553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2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3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4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93	2360	16.52	7.08
2023	05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7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8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09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0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1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3	12	155300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22.3	2360	16.52	7.08
2024	01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2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2.3	2360	18.88	4.72
2024	03	155300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4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5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6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4.87	2360	18.88	4.72
2024	07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1553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9804.41	5461.6			9644.28	3373.54			543.1		405.58		420.08	14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afed5785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55300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名称）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陈文斌
	身份证号	43292519720909723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陈文斌 80% 刘秀彬 2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文斌（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二）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法定代表人	陈文斌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83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6100 万元，是一家集城市光环境艺术规划设计，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应用于一体的专业集成公司，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双甲单位”，并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项目荣获中国照明工程综合百强奖、中国照明金手指奖，十大优秀照明工程公司，其中参与实施完成的作品荣获第 44 届国际 IES 照明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殊荣。

我们熟练掌握和运用国际前沿的照明设计手法，从平面设计、三维动画及 VR 虚拟现实全息影像技术等诸多方面进行灯光效果设计，确保项目展示独特的华美建筑气质和绝佳的创意视觉效果。

为确保工期及质量把控,建立了完善的工程管理体系，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配备一级机电建造师、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高级机电工程师，高级照明设计师等，帮助客户解决各种方案实施问题，提供最实际有效的施工解决方案，确保工程工期及质量达到最具完美的灯光艺术效果。

我们作为深圳最早一批专业的照明工程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稳健发展，以敢为人先的改革创新精神，事业版图不断扩张，目前已涉及华东、华南、华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七大区域市场。业务范畴致力于城市景观照明提升、打造高端文旅产业亮化工程，智慧城市照明等诸多领域。主要服务于各区域城市的大型市政景观照明工程，同时与招商、华润、中海、卓越、金茂、越秀等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商都有精诚合作，呈现出众多优秀作品。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本次拟派团队承接过许多优秀的超高层泛光项目，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能有效解决各种方案实施问题，提供最实际有效的施工解决方案，能确保工程工期及质量达到最完美。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389188		
企业总资产（万元）	19279.643105（至 2023 年末）		
注册资金（万元）	6100	实缴资本（万元）	3050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20，501，007.55	224，934，744.93	154，643，432.93
净利润（元）	20，253，627.66	20，703，266.09	11，309，767.95

附 ：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

1、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审计报告书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24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2]T141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536,806.45	11,868,81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304,129.35	10,672,038.96
应收账款	3	91,024,118.19	84,877,700.59
预付款项	4	2,486,706.69	2,596,918.19
其他应收款	5	7,972,136.71	6,096,641.77
存货	6	65,515,751.39	50,665,415.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7,839,648.78**	**166,777,52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594,235.33	2,072,825.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4,235.33**	**2,072,825.06**
资产总计		**185,433,884.11**	**168,850,353.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10,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2,859,715.01	20,843,251.59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6,210,373.64	3,431,831.25
应交税费	11	-538,349.29	1,253,676.60
其他应付款	12	730,902.17	1,403,978.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262,641.53**	**32,932,738.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9,262,641.53**	**32,932,738.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8,712,769.67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06,958,472.91	96,704,845.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71,242.58**	**135,917,61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5,433,884.11**	**168,850,353.1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0,501,007.55	200,599,405.32
减：营业成本	17	176,032,114.89	161,365,598.90
税金及附加	18	771,788.53	708,713.63
销售费用	19	3,430,634.22	2,391,474.93
管理费用	20	8,109,061.49	5,754,312.42
研发费用	21	8,872,215.91	7,668,497.28
财务费用	22	1,056,657.69	1,039,385.05
其中：利息费用		359,761.11	248,745.75
利息收入		30,034.05	32,295.2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28,534.82	21,671,423.11
加：营业外收入	23	694,432.08	752,453.41
减：营业外支出	24	189,510.38	322,116.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33,456.52	22,101,760.20
减：所得税费用	25	2,479,828.86	2,452,558.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53,627.66	19,649,202.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3,627.66	19,649,202.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19,649,202.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13,111.49	173,986,361.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8,100.00	17,382,09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91,211.49	191,368,45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855,560.64	144,621,663.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3,643.59	13,514,04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0,608.22	9,336,29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63,523.60	30,977,71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13,336.05	198,449,7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875.44	-7,081,265.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50,121.24	270,0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0,121.24	270,0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0,121.24	-270,07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59,761.11	248,74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9,761.11	4,648,74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9,761.11	1,351,25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5,332,006.91	-6,000,08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1,868,813.36	17,868,899.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6,536,806.45	11,868,813.3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0.00	135,917,614.92	30,500,00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77,055,643.14	0.00	116,268,4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0.00	135,917,614.92	30,500,00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77,055,643.14	0.00	116,268,4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253,627.66	0.00	30,253,627.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291,940.65	0.00	19,649,20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20,253,627.66							19,649,202.11		19,649,202.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0.00	146,171,242.58	30,500,000.00		0.00	0.00	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0.00	135,917,614.9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 金融工具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对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

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其他设备	5.00	5 年	19.00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3、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

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5、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一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收入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447。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76,469.97	432,604.47
银行存款	4,460,336.48	11,436,208.89
合　　计	**6,536,806.45**	**11,868,813.36**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304,129.35	10,672,038.96
合　　计	**4,304,129.35**	**10,672,038.96**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1,024,118.19	84,877,700.59
合　　计	**91,024,118.19**	**84,877,700.59**

（1） 公司期末应收帐款账面净额为91,024,118.1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378,937.85	93.8%		78,554,311.90	92.6%	
1-2 年以内	3,345,329.95	3.7%		3,819,496.52	4.5%	
3 年以内	2,299,850.39	2.5%		2,503,892.17	3.0%	
合 计	**91,024,118.19**	**100%**		**84,877,700.59**	**100%**	

（2）公司期末应收帐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4、预付帐款

（1）公司期末预付帐款账面净额为2,486,706.6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86,706.69	100%		2,596,918.19	100%	-
合 计	**2,486,706.69**	**100%**		**2,596,918.19**	**100%**	-

（2）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5、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972,136.7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34,329.05	73.2%		4,722,458.72	77.5%	-
1-2 年以内	2,137,807.66	26.8%		1,374,183.05	22.5%	
合 计	**7,972,136.71**	**100%**		**6,096,641.77**	**100%**	-

（2）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6、存货

明 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828,329.52	277,749.06
工程施工	64,687,421.87	50,387,666.13
合 计	**65,515,751.39**	**50,665,415.1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594,235.33	2,072,825.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594,235.33	2,072,825.0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4,237,713.59			4,237,713.59
运输设备	3,197,347.99	187,399.35		3,384,747.34
其他设备	1,667,593.14	58,122.82		1,725,715.96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合　计	9,102,654.72	6,150,121.24		15,252,775.9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3,312,118.79	170,644.92		3,482,763.71
运输设备	2,454,813.52	137,445.91		2,592,259.43
其他设备	1,262,897.35	86,896.44		1,349,793.79
房屋建筑物		233,723.70		233,723.70
合　计	7,029,829.66	628,710.97		7,658,540.63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925,594.80		170,644.92	754,949.88
运输设备	742,534.47	187,399.35	137,445.91	792,487.91
其他设备	404,695.79	58,122.82	86,896.44	375,922.17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233,723.70	5,670,875.37
合　计	2,072,825.06	6,150,121.24	628,710.97	7,594,235.33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859,715.01	20,843,251.59
合　计	22,859,715.01	20,843,251.59

（1）公司期末应付款账面金额为22,859,715.01元，其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796,421.87	95.3%	20,322,170.30	97.5%
1-2年以内	1,063,293.14	4.7%	521,081.29	2.5%
合　计	22,859,715.01	100.0%	20,843,251.59	1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合　计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1,831.25	18,282,387.48	15,503,845.09	6,210,373.6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703,388.50	703,388.50	
4、住房公积金		116,410.00	116,4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合　计	3,431,831.25	19,102,185.98	16,323,643.59	6,210,373.64

11、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6%、9%、13%	-1,189,215.89	492,162.24
城建税	7%、5%	7,624.88	34,451.36
教育费附加	3%	3,267.80	14,764.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178.54	9,843.24
企业所得税	15%	637,795.38	702,454.89
合　计		-538,349.29	1,253,676.60

12、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730,902.17元。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208.76	92.24%	1,175,832.21	83.75%
1-2年以内	56,693.41	7.76%	228,146.55	16.25%
合　计	730,902.17	100.00%	1,403,978.76	100.00%

（2）　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金额0元。

13、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4、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2,769.67			8,712,769.67
合计	8,712,769.67			8,712,769.67

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96,704,845.25	77,055,643.1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6,704,845.25	77,055,643.1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253,627.66**	**19,649,201.1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06,958,472.91**	**96,704,845.25**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211,012,723.03	192,937,103.09
销售商品收入	5,208,559.59	1,121,789.95
提供服务收入	4,279,724.93	6,540,512.28
合计	**220,501,007.55**	**200,599,405.32**

17、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	170,422,452.98	155,749,682.47
销售商品	3,340,257.85	841,342.46
提供服务	2,269,404.06	4,774,573.96
合计	**176,032,114.89**	**161,365,598.90**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450,209.97	413,416.28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92,947.14	177,178.41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的 2%	128,631.42	118,118.94
合　计		**771,788.53**	**623,569.28**

1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30,634.22	2,391,474.93
合计	3,430,634.22	2,391,474.93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109,061.49	5,754,312.42
合计	8,109,061.49	5,754,312.42

2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8,872,215.91	7,668,497.28
合计	8,872,215.91	7,668,497.28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359,761.11	248,745.75
减：利息收入	30,034.05	32,295.25
加：手续费	23,156.17	26,526.05
加:其他	703,774.46	731,818.00
合　计	1,056,657.69	1,039,385.05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694,432.08	752,453.41
合　计	694,432.08	752,453.41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89,510.38	322,116.32
合　计	189,510.38	322,116.32

25、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479,828.86	2,452,558.09
合　计	2,479,828.86	2,452,558.09

27、附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253,627.66	19,649,202.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8,710.97	666,140.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3,501.52	1,039,385.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850,336.20	-10,637,88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791.43	-19,582,881.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6,162.92	1,784,777.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7,875.44	-7,081,265.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6,536,806.45	11,868,813.36
其中：库存现金	2,076,469.97	432,60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60,336.48	11,436,208.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6,806.45	11,868,81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y mm d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3 月 13 日 yy mm d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6 月 15 日 yy mm dd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白永强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侯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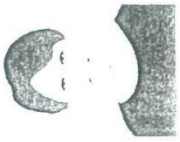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y 11 月 /m 1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y 3 月 /m 1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4年4月24日

2019 年 /y 4 月 /m 14 日 /d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西建设工程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y 11 月 /m 18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y 3 月 /m 13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深圳注协】码上查询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详情

姓名：候艳琴

证书编号：140100300003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1-12-31
2020	年检通过	2020-04-30
2019	年检通过	2019-04-28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子邮箱：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深圳注协】码上查询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详情

姓名：白永强

证书编号：140100120020

任职资格检查年度	检查结果	日期
2021	年检通过	2021-11-29
2020	年检通过	2020-04-30
2019	年检通过	2019-04-28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DEF
邮编：518009

电话：0755-83515412、传真：0755-83515379、电子邮箱：szzx@szicpa.org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粤ICP备11051942号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　年六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审计报告书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第 T134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384,609.15	6,536,80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3,340,275.82	4,304,129.35
应收账款	3	93,182,917.39	91,024,118.19
预付款项	4	2,059,440.06	2,486,706.69
其他应收款	5	7,349,832.28	7,972,136.71
存货	6	69,520,863.51	65,515,751.3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0,837,938.21	177,839,648.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6,936,418.72	7,594,235.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36,418.72	7,594,235.33
资产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	4,92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24,550,233.21	22,859,715.0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	7,711,246.81	6,210,373.64
应交税费	11	1,237,738.03	-538,349.29
其他应付款	12	2,480,630.21	730,902.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899,848.26**	**39,262,641.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	12,703,052.65	8,712,769.67
未分配利润	15	113,671,456.02	106,958,47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874,508.67**	**146,171,24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774,356.93**	**185,433,884.1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减：营业成本	17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税金及附加	18	667,167.01	771,788.53
销售费用	19	3,463,262.69	3,430,634.22
管理费用	20	8,364,114.88	8,109,061.49
研发费用	21	9,169,174.21	8,872,215.91
财务费用	22	1,423,804.45	1,056,657.69
其中：利息费用		427,421.68	359,761.11
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90,157.74	22,228,534.82
加：营业外收入	23	328,700.00	694,432.08
减：营业外支出	24	10,000.00	189,51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08,857.74	22,733,456.52
减：所得税费用	25	2,105,591.65	2,479,82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253,627.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018,115.64	220,413,111.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224.40	6,778,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372,340.04	227,191,21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957,232.64	182,855,560.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1,945.15	16,323,64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86,744.26	8,170,60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853.61	12,663,52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84,775.66	220,013,33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3.65	6,150,12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3.65	-6,150,121.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7,421.68	10,359,76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70,950.64	16,359,761.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0,950.64	-6,359,7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10,246,340.09	-5,332,00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5,138,269.06	11,868,81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5,384,609.15	6,536,806.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6,712,983.11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3,990,282.9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96,704,845.25		135,917,61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53,627.66		10,253,627.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53,627.66		20,253,627.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 8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 号－存货》等41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

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产能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 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8（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2447。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合　计	15,384,609.15	6,536,806.45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340,275.82	4,304,129.35
合　　计	3,340,275.82	4,304,129.35

3、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3,182,917.39	91,024,118.19
合　　计	93,182,917.39	91,024,118.19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952,412.94	95.46		85,378,937.85	93.80	
1-2年以内	3,233,447.23	3.47		3,345,329.95	3.68	
3年以内	997,057.22	1.07		2,299,850.39	2.52	
合　计	93,182,917.39	100.00		91,024,118.19	100.00	

(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4、预付账款

（1）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2,059,440.0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合　计	2,059,440.06	100.00		2,486,706.69	100.00	

（2）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349,832.28	7,972,136.71
合　　计	7,349,832.28	7,972,136.71

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7,349,832.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38,622.20	82.16		5,834,329.05	73.18	
1-2年以内	1,311,210.08	17.84		2,137,807.66	26.82	
合 计	**7,349,832.28**	**100.00**		**7,972,136.71**	**100.00**	

（2）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6、存货

明 细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220,123.09	828,329.52
工程施工	69,300,740.42	64,687,421.87
合 计	**69,520,863.51**	**65,515,751.39**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6,936,418.72	7,594,235.33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6,936,418.72**	**7,594,235.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384,747.34
机器设备	4,237,713.59			4,237,713.59
其他设备	1,725,715.96	70,273.65		1,795,989.61
合 计	**15,252,775.96**	**70,273.65**		**15,323,049.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233,723.70	280,468.44		514,192.14
运输工具	2,592,259.43	212,678.76		2,804,938.19
机器设备	3,482,763.71	170,644.92		3,653,408.63
其他设备	1,349,793.79	64,298.14		1,414,091.93
合 计	**7,658,540.63**	**728,090.26**		**8,386,630.89**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670,875.37	--	--	5,390,406.93

运输工具	792,487.91	--	--	579,809.15
机器设备	754,949.88	--	--	584,304.96
其他设备	375,922.17	--	--	381,897.68
合　计	7,594,235.33	--	--	6,936,418.72

8、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光大东海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6,000,000.00	1,080,000.00	4,92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6,000,000.00	11,080,000.00	4,920,000.00

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4,550,233.21	22,859,715.01
合　计	24,550,233.21	22,859,715.01

公司期末应付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789,981.49	92.83	21,796,421.87	95.35
1至2年以内	1,760,251.72	7.17	1,063,293.14	4.65
合　计	24,550,233.21	100.00	22,859,715.01	100.00

1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合　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2）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10,373.64	18,735,487.8	17,234,614.63	7,711,246.81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6,210,373.64	19,676,201.88	18,175,328.71	7,711,246.81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306,386.08	-1,189,215.89
城建税	21,447.03	7,624.88
教育费附加	9,191.58	3,267.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7.72	2,178.54
企业所得税	894,585.62	637,795.38
合　计	1,237,738.03	-538,349.29

1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480,630.21	730,902.17
合　计	2,480,630.21	730,902.17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480,630.2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993,186.37	80.35		674,208.76	92.24	
1-2年以内	487,443.84	19.65		56,693.41	7.76	
合　计	2,480,630.21	100.00		730,902.17	100.00	

13、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4、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合计	8,712,769.67	3,990,282.98		12,703,052.65

1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06,958,472.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58,472.91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703,266.0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90,282.98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6、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220,727,647.84	211,012,723.03
销售商品收入	1,775,082.59	5,208,559.59
提供服务收入	2,432,014.50	4,279,724.93
合计	224,934,744.93	220,501,007.55

17、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76,582,118.27	170,422,452.98
销售商品成本	998,094.31	3,340,257.85
提供服务成本	1,776,851.37	2,269,404.06
合计	179,357,063.95	176,032,114.89

18、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316,057.62	450,209.97
教育费附加	135,453.27	192,947.14
地方教育附加费	90,302.18	128,631.42
印花税	75,755.31	
房产税	49,598.63	
合　　计	667,167.01	771,788.53

19、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463,262.69	3,430,634.22
合计	3,463,262.69	3,430,634.22

20、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364,114.88	8,109,061.49
合计	8,364,114.88	8,109,061.49

21、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9,169,174.21	8,872,215.91
合计	9,169,174.21	8,872,215.91

22、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27,421.68	359,761.11
减：利息收入	65,363.39	30,034.05
加：手续费及其他	1,061,746.16	726,930.63
合　　计	1,423,804.45	1,056,657.69

2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328,700.00	694,432.08
合　　计	328,700.00	694,432.08

2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0,000.00	189,510.38
合 计	10,000.00	189,510.38

2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105,591.65	2,479,828.86
合 计	2,105,591.65	2,479,828.86

26、 附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20,703,266.09	20,253,627.66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57,816.61	628,710.9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3,604.27	1,033,501.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05,112.12	-14,850,336.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74.61	-1,543,791.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53,364.14	1,656,162.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7,564.38	7,177,875.4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库存现金	226,996.50	2,076,469.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7,612.65	4,460,33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4,609.15	6,536,80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现将2022年度企业经营及财务情况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于2003 年10月22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8；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法定代表人：陈文斌；营业期限为2003-10-22至2033-10-22 。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197,774,356.93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190,837,938.2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6,936,418.72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40,899,848.26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40,899,848.26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56,874,508.6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3,671,456.02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4,934,744.93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9,357,063.95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167.01 元，销售费用为 3,463,262.69 元，管理费用为 8,364,114.88 元（其中：研发费用 9,169,174.21 元），财务费用为 1,423,804.45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 30,5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 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 0 元。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 6,712,983.11 元，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 10,703,266.09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67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0.68%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4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2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9.9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2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6%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01%
9	净资产增长率	（年末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年初净资产总额*100%	7.32%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盖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福田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8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09年度注册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0年度注册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1年度注册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8

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专用章

2008年3月1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度注册

2009年4月24日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审计报告书目录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六、会计报表附注	9-32
七、财务情况说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深 圳 天 大 联 合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134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业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文业照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文业照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文业照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文业照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文业照明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文业照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 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文业照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文业照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9,010,079.61	15,384,60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0,275.82
应收账款	2	95,203,617.10	93,182,917.39
预付款项	3	1,369,187.08	2,059,440.06
其他应收款	4	10,312,283.29	7,349,832.28
存货	5	59,634,672.57	69,520,863.5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5,529,839.65**	**190,837,938.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266,591.40	6,936,418.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66,591.40**	**6,936,418.72**
资产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000,000.00	4,92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23,665,023.87	24,550,233.2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	5,600,684.73	7,711,246.81
应交税费	10	354,425.81	1,237,738.03
其他应付款	11	2,992,020.02	2,480,630.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612,154.43**	**40,899,848.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500,000.00	30,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	15,904,356.06	12,703,052.65
未分配利润	14	111,779,920.56	113,671,45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184,276.62**	**156,874,50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796,431.05**	**197,774,356.9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5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减：营业成本	16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税金及附加	17	515,499.97	667,167.01
销售费用	18	3,254,881.20	3,463,262.69
管理费用	19	8,051,658.94	8,364,114.88
研发费用	20	6,975,633.45	9,169,174.21
财务费用	21	1,108,969.59	1,423,804.45
其中：利息费用		93,005.88	427,421.68
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6,546.70**	**22,490,157.74**
加：营业外收入	22	139,503.58	328,7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3	43,108.13	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42,942.15**	**22,808,857.74**
减：所得税费用	24	833,174.20	2,105,59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20,703,266.0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936,560.42	213,018,11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7,500.00	8,354,22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74,060.42**	**221,372,34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044,113.79	163,957,232.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7,188.47	18,261,94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8,865.14	7,586,74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53,491.77	5,778,8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73,659.17**	**195,584,77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8,700,401.25**	**25,787,564.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325.65**	**70,27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325.65**	**-70,273.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2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3,005.88	10,427,42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599.26	1,043,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8,605.14**	**21,470,95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8,605.14**	**-15,470,95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5,470.46**	**10,246,34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5,384,609.15	5,138,269.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9,010,079.61**	**15,384,609.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01,303.41	-1,891,535.46		1,309,76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309,767.95		11,309,76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01,303.41	-13,201,303.41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01,303.41	-3,201,303.4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5,904,356.06	111,779,920.56		158,184,276.6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500,000.00					8,712,769.67	106,958,472.91		146,171,242.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90,282.98	6,712,983.11		10,703,26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03,266.09		20,703,26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90,282.98	-13,990,282.98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90,282.98	-3,990,282.98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500,000.00					12,703,052.65	113,671,456.02		156,874,508.6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10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 8 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 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 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 2003-10-22 起至 2033-10-22 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050 万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

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

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

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

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低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低风险以外的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其他设备	5.00	3 年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11、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2、 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3、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 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4、 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收入确认方法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

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无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无

（3） 本期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 税项

1、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331。按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合　计	**19,010,079.61**	**15,384,609.15**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95,203,617.10	93,182,917.39
合　　计	**95,203,617.10**	**93,182,917.39**

(1)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187,110.52	92.63		88,952,412.94	95.46	
1-2年以内	4,988,669.54	5.24		3,233,447.23	3.47	
3年及以上	2,027,837.04	2.13		997,057.22	1.07	
合　计	**95,203,617.10**	**100.00**		**93,182,917.39**	**100.00**	

(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3、预付账款

（1）公司期末预付账款账面净额为1,369,187.0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合　计	**1,369,187.08**	**100.00**		**2,059,440.06**	**100.00**	

（2）公司期末其预付款中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金额0元。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0,312,283.29	7,349,832.28
合　　计	**10,312,283.29**	**7,349,832.28**

其他应收款情况

（1）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10,312,283.29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
1年以内	6,931,916.83	67.22		6,038,622.20	82.16	
1-2年以内	2,090,922.47	20.28		1,311,210.08	17.84	
3年以内	1,289,443.99	12.50				
合 计	**10,312,283.29**	**100.00**		**7,349,832.28**	**100.00**	

（2）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应收款金额0元。

5、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129,160.88	220,123.09
工程施工	59,505,511.69	69,300,740.42
合 计	**59,634,672.57**	**69,520,863.5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7,266,591.40	6,936,418.72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7,266,591.40**	**6,936,418.7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904,599.07			5,904,599.07
运输工具	3,384,747.34	381,104.41		3,765,851.75
机器设备	4,237,713.59	575,221.24		4,812,934.83
其他设备	1,795,989.61			1,795,989.61
合 计	15,323,049.61	956,325.65		16,279,375.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14,192.14	280,468.44		794,660.58
运输工具	2,804,938.19	142,478.46		2,947,416.65
机器设备	3,653,408.63	150,281.91		3,803,690.54
其他设备	1,414,091.93	52,924.16		1,467,016.09
合 计	8,386,630.89	626,152.97		9,012,783.86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5,390,406.93	--	--	5,109,938.49
运输工具	579,809.15	--	--	818,435.10
机器设备	584,304.96	--	--	1,009,244.29
其他设备	381,897.68	--	--	328,973.52
合　计	**6,936,418.72**	**--**	**--**	**7,266,591.40**

7、短期借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招商银行梅景支行	4,920,000.00		4,920,000.00	
合　计	**4,920,000.00**	**2,000,000.00**	**4,920,000.00**	**2,000,000.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23,665,023.87	24,550,233.21
合　计	**23,665,023.87**	**24,550,233.21**

公司期末应付款账面金额按账龄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41,424.01	81.73	22,789,981.49	92.83
1至2年以内	2,932,096.46	12.39	1,760,251.72	7.17
3年以内	1,391,503.40	5.88		
合　计	**23,665,023.87**	**100.00**	**24,550,233.21**	**1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2）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1,246.81	16,685,912.31	18,796,474.39	5,600,684.73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806,590.08	806,590.08	
住房公积金		134,124.00	134,1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7,711,246.81**	**17,626,626.39**	**19,737,188.47**	**5,600,684.7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5,738.68	306,386.08
城建税	14,114.43	21,447.03
教育费附加	11,268.61	9,191.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49.04	6,127.72
企业所得税	267,255.05	894,585.62
合　计	**354,425.81**	**1,237,738.03**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992,020.02	2,480,630.21
合　计	**2,992,020.02**	**2,480,630.2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净额为2,992,020.0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64,427.28	72.34		1,993,186.37	80.35	
1-2年以内	610,372.08	20.4		487,443.84	19.65	
3年以内	217,220.65	7.26				
合　计	**2,992,020.02**	**100.00**		**2,480,630.21**	**100.00**	

12、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际出资额（人民币）	实际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陈文斌	48,800,000.00	80%	24,400,000.00	40%
刘秀彬	12,200,000.00	20%	6,100,000.00	10%
合 计	**61,000,000.00**	**100%**	**30,500,000.00**	**50%**

1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合计	**12,703,052.65**	**3,201,303.41**		**15,904,356.06**

1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计提比例
调整前上年期末余额	**113,671,456.0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671,456.0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309,767.9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01,303.41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1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11,779,920.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5、 营业收入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收入	153,129,179.62	220,727,647.84
销售商品收入	285,736.29	1,775,082.59
提供服务收入	1,228,517.02	2,432,014.50
合计	**154,643,432.93**	**224,934,744.93**

16、 营业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建造合同成本	121,093,639.25	176,582,118.27
销售商品成本	163,998.21	998,094.31
提供服务成本	1,432,605.62	1,776,851.37
合计	**122,690,243.08**	**179,357,063.95**

17、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237,693.99	316,057.62
教育费附加	101,868.85	135,453.27
地方教育附加费	67,912.57	90,302.18
印花税	108,024.56	75,755.31
合　计	**515,499.97**	**667,167.01**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3,254,881.20	3,463,262.69
合　计	**3,254,881.20**	**3,463,262.69**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8,051,658.94	8,364,114.88
合计	**8,051,658.94**	**8,364,114.88**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6,975,633.45	9,169,174.21
合计	**6,975,633.45**	**9,169,174.21**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93,005.88	427,421.68
减：利息收入	60,837.38	65,363.39
加：手续费及其他	955,126.33	1,061,746.16
合 计	**1,108,969.59**	**1,423,804.45**

2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39,503.58	328,700.00
合 计	**139,503.58**	**328,700.00**

2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43,108.13	10,000.00
合 计	**43,108.13**	**10,000.00**

2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833,174.20	2,105,591.65
合 计	**833,174.20**	**2,105,591.65**

25、 附注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1,309,767.95	20,703,266.09
加：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	626,152.97	657,816.6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6,801.09	1,423,604.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886,190.94	-4,005,112.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621.92	-145,374.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5,889.78	7,153,364.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0,401.25**	**25,787,564.38**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的期末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库存现金	135,439.38	226,99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74,640.23	15,157,612.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10,079.61**	**15,384,609.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单位：人民币 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3年10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38918 8营业执照。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企业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二街西颂德花园办公楼1504。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城市照明的规划设计,照明工程的咨询、设计和施工;照明产品、LED产品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智慧照明产品、电器产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合同能源管理;园林景观工程;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酒店）室内外、园林、广场、道路、桥梁的光环境规划设计、安装、维护;专业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安装、维护;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许可经营项目：无

营业期限：自2003-10-22起至2033-10-22止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1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50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92,796,431.05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85,529,839.65元，固定资产净值为7,266,591.40元，无形资产净值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34,612,154.4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34,612,154.43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58,184,276.62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30,500,000.00元，账面盈余公积为15,904,356.06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111,779,920.56元。

五、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54,643,432.93元；营业成本为122,690,243.0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 515,499.97 元，销售费用为 3,254,881.20 元，管理费用为 8,051,658.94 元，研发费用为 6,975,633.45 元，财务费用为 1,108,969.59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加 1,309,767.95 元，其中：本年度盈余公积增加 3,201,303.41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1,891,535.46 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536.03%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7.95%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64.1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82.1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20.3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7.1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1.25%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52%

八、净利润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11,309,767.95 元，比上年度净利润 20,703,266.09 元，增加 -9,393,498.14 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表与 2023 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其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　　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白永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9-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正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325690917001

深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09年4月14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5年6月5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6年6月8日

白永强

14010012002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侯艳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西建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3660520242

深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4月24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注册 2014.3.27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专用章 08 年 3 月 11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09 年 4 月 14 日

侯艳琴

14010030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文业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4日